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962 *
22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和伊拉克境内的战俘

秘书长派出的调查团的报告

1985年1月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秘书长的说明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在1984年10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16799)中说，1984年10月10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尔甘战俘营发生的一次事件中，伊朗军方当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的面，对俘虏滥射，打死打伤相当数目的俘虏。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伊朗调查这一事件。

2. 依照惯例，秘书长应伊拉克的请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协商。伊朗表示，同意接受调查团，条件是，调查团也要调查伊朗所关切的关于其在伊拉克的战俘的问题。伊朗还通知秘书长，伊朗正在就10月10日的事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秘书长。伊拉克同意，这个提议中的调查团应访问双方国家。

3. 鉴于《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所赋予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且鉴于红十字委员会在事件发生时也在场，红十字委员会已获悉伊拉克的要求和伊朗的答复。

4. 鉴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人道主义责任，秘书长决定采取一项特别措施，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伊朗和伊拉克。调查团将调查1984年10月10日在古尔甘战俘营发生的事件，并将就伊朗政府和伊拉克政府表示关切的关于战俘和被扣平民的状况的其他一些问题向他提出报告。

5. 1984年11月7日，应伊朗的请求，红十字委员会关于1984年10月10日古尔甘营事件的报告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39/639-S/16820)分发。

6. 1984年11月12日，正当准备就诸，正在确定日程、以争取在1984年11月下半月派遣调查团前往伊朗和伊拉克的时候，伊朗政府要求改变提议中的调查团的日程，先访问伊拉克，然后再去伊朗。伊拉克政府不接受这一

变动。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于1984年11月19日断定，鉴于对调查团的日程和形式所产生的分歧，调查任务将不进行，并将此决定通知双方政府。与此同时，伊朗和伊拉克双方都向秘书长提出了特别关切问题的清单，希望提议中的调查团在调查过程中予以考虑。

7. 1984年12月4日，伊拉克政府通知秘书长，伊拉克不反对让提议中的调查团先访问伊拉克，条件是，调查团在访问伊朗时，首先调查1984年10月10日在古尔甘营发生的事件。伊朗政府获悉之后，于1984年12月12日向秘书长保证，伊朗将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8. 鉴于这一情况，且伊朗和伊拉克政府继续表示关注，并念及秘书长一职所负的道义责任和人道主义责任，秘书长认为有义务尽力确定双方政府所关切的关于战俘状况的事实，包括1984年10月10日事件的情况。为此目的，他请了三名在其各自领域内合格的专家组成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伊拉克和伊朗。调查团是一个独立的单位，自行决定调查的范围，程序和工作方法。调查团成员有：奥地利萨尔茨堡萨尔茨堡大学国际法教授 Wolfram Karl 教授、挪威奥斯陆奥斯陆大学宪法和国际法教授 Torkel Opsahl 教授、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军事顾问 Rafael Angel Vale Huerta 少将。协助调查团工作的有联合国秘书处主任 Benon Sevan 先生和高级政治事务专员 Francesc Vendrell 先生。在调查工作期间，这两名秘书处官员临时派到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工作。

9. 1985年1月8日，调查团在日内瓦碰头，会见了伊拉克政府和伊朗政府派去的代表，他们详细地说明了各自政府所关切的问题。调整团还会见了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调查团于1月11日至17日访问了伊拉克，从1月18日至25日访问伊朗。然后调整团又去维也纳编写一份联合报告，于1985年2月9日提交给秘书长。

10. 秘书长正式表示，他极其赞扬调查团的各位成员不顾时间和资源有限、常常在困难的条件下有效、忠诚、孜孜不倦地完成任务。

11.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所附的调查团的报告，同时又深表难过和关注，因为调查的所有结果一致表明，国际社会于1949年通过《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时所设的基本目标仍未实现。

12. 秘书长出于人道主义的关切，曾在以前采取数次主动行动和调查。他曾强调，严格遵守国际行为的原则和规则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深信，违反这类原则和规范，特别是如果继续发生这类事件，将具有一种侵蚀性的作用，会破坏公认的国际行为标准的整个结构。

13. 因此秘书长深信，在这种局势下，在看到本报告的内容后，必须恢复对《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尊重。红十字委员会自战争爆发以来就在履行该公约为人道主义组织所规定的职能。如果能让它根据互相商定的、能够防止再产生误解的安排继续履行上述职能，并让它执行保护和救济战俘的人道主义职责，则将能够最有效地恢复对《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尊重。此外，重要的是，伊朗政府和伊拉克政府一方要求派遣调查团，一方则接受了调查团，它们应当密切注意调查团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14. 为此，秘书长觉得有必要回顾他于1984年6月26日给《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普通照会(S/16648)。在该照会里，他强调，保证日内瓦各公约原则得到遵守是极端重要的。各公约规定，应当在保护国的合作并在保护国的监督下执行各公约，这是特别切关重要的，因为保护国的责任是保护冲突各方的利益。为此，秘书长敦促各国认真考虑担任保护国的问题，保护国在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中负有关键性的作用。红十字委员会将与这类保护国密切合作，执行日内瓦各公约赋予它的使命。秘书长深信，考虑到调查团成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保护国在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中负起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责任是极为重要的。

15. 有鉴于此，显而易见的是，应当竭尽全力去减缓或结束大约60,000名战

俘的长期苦难；许多人已被关押多年。这是国际社会直接关注的一个问题。秘书长认为，除了遵守《第三项目内瓦公约》之外，一个有效的方法是设法交换至少是某几类的战俘，交换的根据将是有待同双方政府促成的谅解。如果两方政府表示愿意，秘书长已充分做好准备，积极调查这一建议的可行性。

16. 这一任务是具有关键性的。尽管报告的措词谨慎，它却有力地描述了几十万人的悲剧。他们大部分都很年轻，将一生中最美好的年华都消磨在苦难和监禁之中，而他们家庭的痛苦更加深了这一悲剧。这些命运未卜、孤立无助的不幸的人们渴望着和平与返回家园，他们突出地展示了人类为战争付出的高昂代价。秘书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深信，只有结束两国之间这场对人类宝贵生命和物质资源造成了巨大消耗的毁灭性战争，才能有效结束战俘的苦难和影响到战斗人员和平民的苦难。他再次重申，他时刻准备帮助进行任何能为伊朗和伊拉克人民带来和平的工作。

附 件

调查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7
导 言	1 - 18	8
一. 古尔甘战俘营事件	19 - 50	12
二. 访问伊拉克	51 - 158	22
三. 访问伊朗	159 - 270	49
四. 一般意见、结论和建议	271 - 295	78

附 录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特别关心的要点清单	86
二.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特别关心的要点清单	89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1984年10月10日古尔甘战俘营事件的报告	91
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编写的关于古尔甘营事件的报告 1984年10月10日	93
五.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战俘营名单及其在调查团访问时的战俘人数	96
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战俘营名单及其在调查团访问时的战俘 人数	98
七. 活动时间表	101

送文函

谨随信递送我们应你的要求就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出现的战俘及被拘留平民们的处境的某些方面所作调查的报告。

我们于1985年1月11日至17日访问了伊拉克，又于1985年1月18日至25日访问了伊朗。为的是同两国政府交换看法并在两国特别是在战俘营进行现场观察和采访。这篇报告是在我们返回维也纳之后起草的。虽然我们受命担任各自的职务，但是我们一致同意协同工作，因此我们的结论是一致协商的结果。

在此，我们谨真诚感谢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本调查团在这两个国家逗留期间给予的合作和协助。

我们还要感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向本调查团提供的有关资料。

我们也要深切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主任贝侬·谢文先生和高级政治事务专员弗朗西斯科·文德尔先生。他们随同调查团前往并自始至终对其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支持。

最后，我们要感谢秘书长你本人对我们所给予的信任。

Wolfram Karl 博士 (签名)

Torkel Opsahl 博士 (签名)

Rafael Angel Vale-Huerta

少将 (签名)

1985年2月9日

导 言

A. 任务

1. 秘书长要求我们调查 1984 年 10 月 10 日发生在伊朗古尔甘的伊拉克战俘营的事件，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于战俘和受拘平民状况表示关切的其他问题向他提出报告。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要求我们尽可能查明古尔甘事件的事实和情况，并设法确定两国政府所表示关切的其他事实基础。

B. 工作范围和方法

2. 1985 年 1 月 8 日，我们在日内瓦碰头，讨论我们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法。虽然我们是以个人的身份受秘书长的任命，但是我们同意作为一个小组来开展工作，并根据我们独立的调查共同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载列事实、态度客观并且在时间和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全面的报告。

3. 大家还同意，在执行委托给我们的任务时，我们将铭记，这任务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决定的，因此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具体而言，我们同意，要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联合国一贯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委托红十字委员会来承担有关战俘方面的责任。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交给我们的任务要求我们充分倾听两国政府对于战俘待遇所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陈述。我们还决定，《日内瓦公约》不能作为进行调查的基础，而只能作为标准的参考材料。

4. 为了进行调查，我们视情况需要采取下列办法：

(a) 与两国有关的政府官员进行座谈，以了解两国政府各自对于其管辖下的战俘的政策及其对对方政府所表示的关切的反应与评论；

(b) 访问战俘营，以进行现场调查，其中包括与政府官员和军官以及负责有关战俘营的官员进行座谈，巡视战俘营，观察其条件并与战俘座谈，以了解战俘营里的具体情况；

(c) 仔细研究并考虑两国政府向我们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报告。

C. 日程

5. 在前往伊拉克和伊朗之前，经事先与两国政府安排，我们在日内瓦万国宫会见了伊朗和伊拉克政府派来的代表，他们向我们提供了本国政府表示特别关切的问题的有关额外资料和补充文件。我们还会见了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他向我们提供了与我们的调查有关的资料。

6. 在日内瓦的会议之后，按照与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我们立即到伊拉克访问了六天(1985年1月11日至17日)，然后到伊朗访问了七天(1月18日至25日)；在伊朗的工作首先就调查古尔甘事件。

7. 我们然后前往维也纳编写报告。在维也纳时，我们又会见了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以求澄清在调查有关国家时所产生的某些疑点。

8. 这项任务的活动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录七。

D. 调查的技术问题

9. 我们要指出，在访问伊拉克和伊朗两国的过程中，我们在进行调查时得到了两国政府的充分合作与协助；它们在时间许可的范围内，安排满了会见主管当局和访问战俘营的活动日程，还把一切必要的设施交给我们使用。我们强调，我们可以在没有政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与战俘进行的座谈。

10. 然而我们认为必须指出，我们的调查不得不受到一些内在的限制和牵制。对某些问题，这些限制使我们无法作出结论，对另一些问题则使我们不能十分肯定我们的调查结果。不过，由于下述各种原因，这些限制本身并没有阻止我们对所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作出结论。

11. 应当指出，调查期限有限，显然使我们无法进行更加充分和更详尽的调查。访问战俘营的工作只得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同战俘个别谈话或同他们集体谈话也不能总是在最适宜的条件下进行。然而，我们经考虑后认为，根据我们多次见到的各种状况和多次听到的各种陈述，我们能对情况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可靠的认识。我们认为，更详细的叙述对于完成调查任务并非是必要的。此外，更充分和更详尽地公布我们取得的一些材料及其来源，可能会给一些受不到保护的人带来危险。许多战俘向我们表示，他们害怕会在这方面受到报复，而过去一些事件也清楚地证明这种害怕是有道理的。

12. 我们认为一旦开始了调查任务，就不宜延长其期限。时间上的限制带来的一个主要缺点或许是使我们没有机会要求每个有关国家政府就另一国家内收集到的各种解释、评论和材料表示态度。

13. 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大多数战俘营在我们访问之前经当局做了准备。战俘营一般看来都刚被收拾得整整齐齐，而且显然最近搬来了一些食物和设备。战俘的证词证实了我们的这种印象，在一些战俘营，战俘还告诉我们，某些战俘就在我们访问之前被转移走了。他们说这种做法是常有的。在一些战俘营，当局采取了保安措施，可以理解这样做的必要性，但是这影响到战俘同我们的自发接触。

14. 我们约谈的战俘往往处于情绪十分激动的状态，这是可以理解的。这种状态使我们大有机会盘问一些至关重要的细节，有时候他们所说的显然是夸大其词或者是代表一些典型的经历，而不是他们的亲身感受或亲身经历，这是冲突地区常有的一种反应。他们提供的一些情况只是道听途说，而不是第一手的情况。在沟通方面还有一种困难，我们同当局的会谈也有这种困难，就是由于某些事件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前发生的，而且所用的日历不同，因此不知道准确的日期。

15. 在同战俘交谈中，我们时时铭记他们是感到完全在敌国的控制下，正被敌国当局拘禁，行为受到检查的人。那些叙述自己经历的战俘常常显得很害怕。然而，

他们又多次私下讲叙一些情况（有时十分详尽），反驳了拘押当局关于待遇标准和否认有某些严重问题的说法。他们还对我们讲叙了一些据说过去曾在战俘营里发生过的事件。由于一些显而易见的原因，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将这些资料同官方的资料一一对应。然而，战俘的批评意见，由于其多次出现和相互类似，因而是可信的，我们在战俘营亲眼看到的情况也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这些叙述。

E. 报告的组织

16. 本报告第一章专门叙述我们对1984年10月10在古尔甘(Gorgan)战俘营所发生事件的调查结果和意见。第二和第三章叙述我们访问伊拉克和访问伊朗的情况（古尔甘战俘营除外）。在关于调查团对这两个国家进行访问的这两章各自叙述了我们转告东道国的另一国政府特别关切的事项和东道国政府的答复与评论，以及我们自己的调查结果和意见。

17. 为了便于研究，已把两国政府各自提出的有关问题予以分类，以便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具体问题清单分别载于本报告附录一和二。

18. 报告最后一章载有我们对两国战俘情况的一般意见、结论和建议。

一、古尔甘战俘营事件

A . 背景

19. 古尔甘战俘营是古尔甘市内驻扎的兵营的一部分，位于德黑兰东北381公里，靠近里海。在事件发生时，那里囚禁着3,418名战俘。战俘营有22个宿舍，每个居住160到260名战俘，分为四个区。1、2和3区住有大约3,000战俘，这三个区之间可以互相来往，并通往战俘营中间的院子。其余的战俘被囚于第4区，他们无法随意到院子中去，也不能随意和战俘营中的其他区来往。

20.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84年10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16799,附件)中指控说，在1984年10月10日：

“伊朗当局对他们俘虏的伊拉克战俘犯下了新的罪行。伊朗军队向古尔甘战俘营的战俘肆意开火，造成大量伤亡。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调查团当时正在该战俘营，但仍然发生了这一罪行。”

伊拉克外交部长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该事件。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11月7日写信给秘书长(A/39/639-S/16820)，回答了伊拉克的指控。他请求将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该事件的报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并指出：

“虽然报告十分简略，没有包括事件的某些重要事实，但是仍清楚地表明伊拉克外长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B . 资料来源

22. 我们对古尔甘战俘营事件的调查结果主要基于下列资料来源：

(a) 上述第21段提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11月7

日的信中所附的红十字委员会的正式报告（见附录三）。根据该组织的一贯政策，我们无法得到红十字委员会的内部报告；

(b) 关于该事件的伊朗的正式报告（见附录四）；

(c) 伊朗和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其他书面报告和材料，包括关于三名伊拉克战俘之死的伊朗电视片的录相带，主要包括被指控为杀害三名战俘的7名同营战俘的自供，稿件有英文摘要；

(d) 离开日内瓦前红十字委员会的简报。我们请求访问在事件发生时在场的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不能照办，解释说，“如发生争议，代表不对法院或调查团负责；机构负全部责任”；

(e) 在日内瓦初步会谈时以及在我们访问两国期间伊朗和伊拉克代表的口头报告；

(f) 古尔甘驻军指挥官 SAMANI 上校和古尔甘战俘营指挥官 HOSSEINI 上尉在 1985 年 1 月 20 日会见我们时的声明和回答；

(g) 1985 年 1 月 20 日晚我们私下听证了被控在事件发生的那天杀害了三名同营战俘的七名战俘；另外两名战俘据伊朗政府说，曾向一名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递交了纸条；

(h) 我们在战俘营的现场视察以及对被囚在那里的战俘的私下访问。

23. 我们还注意到伊朗和其他来源出版的关于该事件的材料。

C . 关于该事件的没有争议的事实

24. 1984 年 10 月 10 日，大约在当地时间 11 时 15 分和 11 时 30 分之间，两名战俘在清真寺和第 1 区之间的战俘营的主院里发生争吵，其他人很快参加

了争吵，接着发生了暴力事件，并很快蔓延到战俘营的其他部分。只有第4区是例外，如上所述，第4区与其他三区是隔开的。事件发生时，数名红十字委员会正在第1区工作。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一天前抵达古尔甘，进行首次访问；10月9日在战俘营进行了活动，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战俘营的指挥官在第4区陪伴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因此在发生殴斗时不在场。

25. 战俘分为“效忠派”和“信仰派”，促使两派恢复秩序的努力都归于无效。战俘用石块、显然是从床头卸下的铁条、木棍、木板、瓶子和其他物件互相殴斗。

26. 由于不能制止殴斗，战俘营的指挥官和警卫带领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从战俘营撤出，一些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是用梯子救出的，因为他们离战俘营的出口太远了。红十字委员会的医生在事件期间一直呆在医务室里。在他们撤退之前，战俘营指挥和警卫都未遭到攻击。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任何时候都没有遭到攻击。

27. 过了一些时候，增援部队到达。战俘营的指挥官这时由驻军指挥官陪同，通过扩音器向战俘喊话，但显然没有任何效果，暴乱有增无减。同时，一大批战俘拥向战俘营出口，显然打算冲开大门。一些警卫向战俘扔催泪弹，但是战俘人多势众进行反攻，阻止了警卫进一步使用装备的催泪弹和警棍。这时，警卫鸣枪示警，当这也不能使局势平静下来时，驻军指挥官下令向人群射击。战俘营的指挥官说，命令只能射击“腰部以下”，同时他还承认，驻军的士兵并不是“神射手”，“一些人可能打高了”。一些子弹是由在大门和围墙之外与战俘地面位置等高的士兵射击的。

为简明和方便起见，本报告采用“效忠派”和“信仰派”两词。这是伊朗使用的各种名词中的两种，分别指支持和反对伊拉克政府的两派。

28. 很难准确确定枪击持续了多久，但是证据表明在恢复平静后射击即告停止。大约在12时30分时，局势得到了控制。

29. 事件结果死了九名战俘。其中三名为其他战俘所杀，三名由于枪伤立即死亡，另外三名则由于枪伤死在医院里。据正式报告说，受伤者为47人，但是我们发现，关于受伤人数和起因，意见有分歧。

D. 事件有争议的方面

30. 关于事件的基本事实，意见比较一致，但是关于事件的直接原因和远因，以及对这些起因的解释，特别是关于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则有分歧。伊朗当局对红十字委员会提出了几项指控。

31. 指控之一，是说红十字委员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了伊拉克政府的代理人。伊朗关于该事件的正式报告以及在我们逗留期间与伊朗当局举行的会谈中都没有提出这一指责。但是，一些伊朗领导人的公开言论以及伊朗传播界的评论都提到这点。我们谈过话的一些“信仰派”的战俘也提出了类似的指责，我们还注意到其他几个战俘营张贴的一些标语也提到这一点。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自己也说，他们在10月9日访问古尔甘战俘营期间，也听战俘营当局说有人在散布谣言，说红十字委员会打算开列一个战俘营对立两派的名单。我们没有得到也没有碰到任何能够支持这一指责的文件或材料。

32. 还有人指责说，红十字委员会的访问有时造成战俘营的动乱。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注意到战俘的两派之间对立情绪颇深，关系紧张，加上“信仰派”享有特殊待遇，他们对心目中的对立派和外人的对话心怀猜疑，这很容易触发一次事件。我们认为，当一派试图阻止另一派与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私下谈话，并怀疑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搜集反对伊拉克政府的战俘的名单时，这一事件就更可能发生。

33. 伊朗关于古尔甘的正式报告以及伊朗的几位官员都指出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10月9日向战俘队伍讲话时，首先表示红十字委员会之迟迟访问该战俘营，原因在于红十字委员会与伊朗政府之间的关系困难。

34. 红十字委员会告诉我们说，讲话的内容是符合惯例的，解释访问的目的以及工作的方法，并提及《第三项日内瓦公约》。虽然，暗示了推迟的原因，使用的语言则是说，在解决了一些困难之后，红十字委员会终于能够来到古尔甘；但是，绝没有明确提到，该困难是因为与伊朗政府看法不同。

35. 调查团认为，无论关于讲话的哪一种说法是准确的，它本身都不会导致暴乱。但鉴于当时的气氛，讲话可能会被战俘营当局或某些战俘听错或弄错。

36. 政府的正式报告和若干伊朗官员的发言，包括战俘营指挥官的发言都声称，战俘之间的争吵触发整个事件，而战俘之间发生争吵是由于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个代表接受了一个战俘要送交给伊拉克政府的反对复兴党分子的名单。正式报告说：“这一行动造成了一些战俘的猜疑。一个战俘走近代表，要求看看纸条。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坚决拒绝，接着就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争吵变成了殴斗，然后蔓延到了整个战俘营。

37. 我们认为，如果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个代表采取了这一行动，它就可能使伊朗当局猜疑，“红十字委员会为伊拉克从事间谍活动”。不管它是否属实，伊朗人普遍认为，伊拉克当局把一部分战俘看成是叛徒，如果得到这些人的名单，伊拉克当局就会对他们或他们的家属采取行动，所以这种指责尤其严重。但是，如果情况真是这样，伊朗电视上经常播放的伊拉克战俘进行祈祷、呼喊反伊拉克口号和进行类似活动的节目，也可以给他们的家属带来同样严重的后果。

38. 因此，我们对红十字委员会受到的指责是否有事实基础，进行了彻底调查。首先应指出，没有任何伊朗军官目睹了所谓的间谍活动；第二，在营地受到采访的许多战俘告诉我们，没有发生过此类事件。第三，我们会见了2名战俘，他们早些时候承认在该日把此种纸片传递给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其中一人是政府在官方报告中声称采取行动而引起殴斗的战俘。另一人则是在录像带上承认给某个代表一份列有“4个人名”名单的战俘。他们的证词似乎有漏洞，无助于澄清事实。

39. 我们还发现，在有关所谓的名单的各种说法中有某些矛盾之处。在答复我们的问题时，他们曾解释说，实际上传递了两份不同的名单，其中一份导致了争吵。对所谓的名单的下落，也有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是，那位代表心照不宣地把它装进了口袋；另一种说法是，另一名战俘把它抢了回去，他从代表的手中抢过名单，把它撕碎了；第三种说法是那名把名单交给红十字委员会的战俘把它抢回来，撕碎，“把一半碎纸吞咽到肚子里。”

40. 红十字委员会说，它的代表中，无人收到或可能接受除了众所周知的用于信件的正式表格之外的其它任何东西。在这一点上，它对其代表的指示是十分明确无误的，因为任何违反这一准则的行动都将危及它的工作。据红十字委员会说，那天其代表携带的唯一物品就是记录纸和记录本，以用于收集《日内瓦公约》要求在访问期间加以收集的资料。但是，我们接到告知说，在后来发生的那场混乱中，一些代表后来被营地当局搜身，他们的车辆也遭到搜查。没有找到任何不利的证据，也没

有向我们提出任何证据。

41. 我们还注意到，那位有嫌疑曾在古尔甘收到据说是给调查团名单的代表体形特征和所指姓名，与红十字委员会所说的那些实际会见战俘的代表并不符合。红十字委员会通知我们说，该名代表当时已在履行另一项职责，即观察战俘营的物质条件。他没有同战俘交谈，但在观察时作了记录，他所在的位置同殴斗发生的地点有些距离。我们还注意到，有关名单事件的指控，似乎是在殴斗事件发生之后提出的。

42. 我们注意到，没有任何可靠和一致的证据可以表明，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象所指控的那样收到了任何记录或名单；并认为一种更为可能的情况是，争吵的发生是由于一名战俘对另一名战俘提供的信息表示怀疑——一些战俘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或是由于一名战俘企图同该代表交谈。鉴于一些代表的纸张在混乱中丢失或被战俘抢走，所谓“一张纸”的说法，可能是由某些战俘散布的谣言或误解所造成的。

43. 还有人说出，一名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实际上鼓励所发生的殴斗。根据战俘营的指挥官所提到的一种传说，在2名战俘发生争吵后，红十字委员会的1名代表作了手势，看到他这样做的警卫认为，这一手势是让战俘们互相打对方。我们亲眼看到指挥官模仿这一手势，但我们看不出它有所说的那种意思。据红十字委员会说，一名靠近围墙的代表的确做了一个手势，让外面的警卫不要开枪射击。不管怎么说，即使在不同的文化中，同样的手势可能表明相反的意思，但我们在对战俘营进行视察过程中遇到的战俘，都没有提到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所做的所有手势在殴斗过程中产生了任何正面或反面作用。此外，我们认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竟因1名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作出表示的鼓励而开始斗殴的说法，不符合逻辑。

44. 另一个有争议点，与这一事件中受伤的战俘人数有关。如前所述，伊朗官方报告说，总共有47名战俘在该事件中受伤；除了1名不得不截除下肢的受伤战俘外，“其他人受了轻伤”，“在短时间恢复后，送回战俘营”。虽然没有明确加以

说明，但是显然 47 个人伤势重到必须送往医院。红十字委员会的医生 10 月 11 日访问了该医院后说，他看到 35 名伤者。

45. 我们在战俘营见到的战俘说，除了被打死的人外，有数百名战俘在该事件中受伤。我们并不认为这一定是一个重大的差误，因为在混乱中一些战俘为其同伴所伤，或可能被子弹击伤；而他们的伤势被认为还不必住院。伊朗官方报告说，医院中为其他战俘所伤的战俘多于受到枪伤的战俘，但我们无法证实这一说法。

E. 事件的其他方面

46. 我们看到了 3 名遭拳打死战俘的照片。政府的报告查明了这些受害者，其中还简略地描述了他们的伤势和死亡原因。红十字委员会的医生 10 月 11 日也看到了他们的尸体。从我们看到的附有伊朗政府解释的伊朗电视录像带（包括英文概要）来看，似乎是“效忠派”战俘打死了第一区 6 号宿舍里的 3 名战俘，并重伤另一人。政府说，被指控的人是“复兴党人”其中 7 名据说供认杀了人，将受到审判。我们看到的录像磁带，大部份内容是他们的供词。

47. 我们私下逐个听取了 7 名被指控人的证词。其间，他们对事件进行了描述，其描述只有很小的差异。我们还就骚乱行动的其它一些方面的细节，向他们进行了询问，如上述事态的各发展阶段和可能引起事态的原因，以及战俘营当局采取的措施。

F. 事件发生后当局采取的措施

48. 当局没有进一步向我们提供有关骚乱后采取的惩罚性或其它措施的情况，但战俘们告诉我们有许多人——我们得到的最低数字为 600 人，都是“效忠派”——后来长时间地被禁闭在宿舍中或 3 天得不到粮水，随后，在一个月内一天只有一顿饭，主要是面包、米饭、水。据称，结果有许多战俘生病。

49. 但战俘营当局的确实证实他们已将参加骚乱的两派战俘分离，我们也注意到这种情况。我们还注意到，各区之间用围墙和铁丝网隔开。据说这已使战俘营恢复“安全”。

G. 结论

50. 关于古尔甘发生的事件，我们已得出如下结论：

- (a) 至少造成9名战俘死亡，其中3名被殴至死，其余死于枪伤，47人受伤住院，大批人受轻伤。轻伤者未进医院。
- (b) 事件起因于属于战俘营中两个对立派别的2名战俘之间的争吵。这2个对立派别除其它事项外，对红十字委员会的访问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其中一派反对访问或力图阻碍对方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自由交谈。争吵很快波及到战俘营中的大部份战俘。
- (c) 伊朗当局为镇压骚乱而采取的升级措施，在原则上是合理的，符合控制骚乱的正常程序。
- (d) 但是，我们不能就从每个方面来看实际射击是否必要，是否曾充分控制或是否有滥射等几点，发表意见。
- (e) 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红十字委员会采取了任何不当行动，而这一行动本身可能引起了最初的争吵或后来的骚乱。
- (f) 在伊朗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在古尔甘事件之后产生争议的过程中，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些公开声明可能导致伊朗当局错误地理解该组织在伊朗的作用，虽然这些声明是在事件发生后发表的。
- (g) 后来对战俘采取的纪律性措施，似乎具有不合理的性质，而且是单方

面付诸实施。

- (h) 鉴于所发生的事件，后来将战俘分离的做法，看来是一个合理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 (i) 事件的基本起因之一可能是，伊朗政府的政策是偏袒“信仰派”——他们在大多数战俘营中都居少数——而不相等对待“效忠派”。如当局初时就将营地中的两派分离并采取一种较为公平的态度，这一事件可能不会发生。
- (j) 古尔甘事件，事实上并非在伊朗和伊拉克各战俘营中发生的最极端的独特事件。但这一事件与在两国发生的其他事件不同，它引起国际社会的重大关注，这是因为事件发生不久，在法国的伊朗流亡者就对此进行了宣传。

二、访问伊拉克

A. 调查团的工作方案和日程

51. 1985年1月11日我们到达巴格达即就我们的工作方案举行了磋商，然后我们将工作方案告知伊拉克当局，伊拉克当局为我们提供了实施方案所需的一切便利和安排。

52. 我们得到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阁下接见。我们在访问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还同以外交部主管国际组织的次长 Wissam Al-Zahawi 先生为首的一组伊拉克政府官员进行了交谈。该组官员还包括外交部法律司司长 Mohamed El Hadj Hamoud 先生，国防部的 Basil Ahmed Taka 准将和分别为战争受害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和秘书的 Nazar Al-Druby 准将和 Kadouri Hussein 上校。在访问战俘营过程中，我们也同各战俘营的指挥官举行了会议。

53. 我们在伊拉克停留期间，访问了八个战俘营，即萨拉赫丁战俘营、位于摩苏尔的四个战俘营、以及拉马迪地区的三个战俘营。据伊拉克当局称，境内仅有这八个战俘营，共有俘虏 9,206 人。此外，我们在伊拉克停留的最后一日，访问了在巴格达东南 300 余公里米桑地方的两个村庄，那里目前安置了许多从伊朗胡齐斯坦地区来的平民。伊拉克当局在我们访问时提供的战俘营及各营人数一览表，以及在伊拉克的调查活动日程，载于本报告的附录五和七。

B. 伊拉克有关战俘的一般资料和政策

54. 伊拉克当局在同我们举行会议时，告诉了我们下列的看法和意见，以及他们关于战俘的一般政策：

- (a) 伊拉克政府承认战争初期在处理战俘问题上犯了某些错误，因为伊拉克没有准备俘获大批战俘。
- (b) 伊拉克战俘受到伊朗当局卑鄙的对待。尽管如此，伊拉克总统萨达

姆·侯赛因曾明白宣布，伊拉克无意对在伊拉克的伊朗战俘报以同样的待遇，相反，伊拉克决定按照其传统价值观念和原则履行国际义务。

(c) 与伊朗不同，伊拉克遵守日内瓦公约，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进行工作提供一切便利，虽然伊拉克与红十字委员会偶尔有些分歧。

(d) 伊拉克持有的伊朗战俘共9,206人，住在八个战俘营。

(e) 伊拉克愿意开始交换战俘，但需按比例进行。伊拉克不能接受伊朗所提的同等数目交换战俘，因为伊朗持有的俘虏人数是伊拉克持有的五倍，而伊朗的提议如果实行，会有五分之四的伊拉克战俘仍留在伊朗手中。

(f) 伊拉克愿按照日内瓦公约并如总统所命令，遣返伤病的伊朗战俘。最近已成立了一个（红十字委员会2名医生和伊拉克1名医生组成的）混合医务委员会，而伊拉克已编好了拟遣返的100名战俘的名单。第二张100名战俘的名单即将完成。随后还有300名，将分为每批100人遣返。在此之前，伊拉克已经遣返424个伊朗战俘。

(g) 伊拉克准备一俟伊朗提出拘押在该国的全部伊拉克战俘名单后，便进行双方互准家人探访。伊朗通过传播媒介发表更多的战俘名单的作为违反了《日内瓦公约》以及伊斯兰和人道原则。探访可以通过第三国进行，或更佳的是在互相同意暂时停火的一个地区直接越境进行。

(h) 如果伊朗同意，伊拉克乐于接受一个保护国。迄今伊朗只提议在这次战争中站在伊朗一方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此伊拉克不能接受。但是，伊拉克十分着意于设法保护伊朗境内的伊拉克战俘，因为红十字委员会已被迫暂停其在伊朗境内的活动。

(i) 伊朗战俘里面没有平民。有一些在战场上俘获的伊朗人不穿军服，但却身怀武器，因此根据《日内瓦公约》属于战俘。这类人大多数是“童俘”，属于“霍梅尼卫兵”，囚于拉马迪第2号营。伊拉克曾提议把这群人送回伊

朗，但遭伊朗政府拒绝。

(j) 战俘营内没有平民医生。拘押于伊拉克战俘营的伊朗医生都是军医，虽然其中有些象某些其他战俘一样是志愿人员，于被俘时穿着平民服装。伊拉克可能愿意拿这群人交换拘押于伊朗的伊拉克平民技术员。

(k) 伊拉克境内有许多伊朗平民，为数约 75,000。他们不是被俘，而是前来避难以免受到迫害。虽然伊拉克把他们看作难民而不是被拘留者，但红十字委员会经常访问他们，并且伊拉克也按照《第四项目日内瓦公约》对待他们。他们可自由离开居留的营地或村庄到伊拉克的其他地方去，只要愿意也可去第三国。共有 130 名平民已经前往第三国。

(l) 伊拉克没有秘密战俘营。战俘被俘后送到临时遣返中心或医院，然后送去各个战俘营。俘获和通知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时间一般是一至两个星期。没有已登记的战俘失踪。间或有一些战俘被带离战俘营接受审讯，但总会送回原来的营地。红十字委员会曾交给伊拉克政府一份 508 名所谓失踪人士的名单。伊拉克政府曾逐个调查，但找不到任何一个。这些人大多数肯定是在摩苏尔第 1 号战俘营 1,432 名战俘的名单上；该营战俘在伊拉克政府不予登记以求迫使伊朗让红十字委员会恢复活动之后其名单已于 1984 年 12 月递交红十字委员会。

(m) 不象伊朗境内的伊拉克战俘那样，伊朗战俘并未受到政治或意识形态压力。只有一次，一名伊朗反对派教士应一些在伊拉克电视上看到过他的战俘要求前去探视一处战俘营，但即使是这类探视也已经停止。

(n) 伊朗战俘可自由进行宗教礼拜，因为他们和伊拉克人同属一个宗教。战俘虽然可在自己的宿舍祈祷，但是公开祈祷出于安全理由不获允许，《日内瓦公约》和《古兰经》都没有要求准许公开祈祷。

(o) 战俘没有受到拷打或虐待。红十字委员会曾经提出这类指控，但当

伊拉克提议成立一个混合医务委员会调查这个问题时，红十字委员会又加以拒绝。红十字委员会看到一些战俘身上的伤痕是战场上受伤或碰伤的结果。

(p) 战俘营指挥官最多可将违纪战俘禁闭3天。由15个人组成的纪律委员会最多可以判处一名战俘15天的监禁。较严重的违纪事件由军事法庭处理。

(q) 战俘代表由战俘自由选出。如果战俘有任何申诉，可自由通过其代表向营指挥官提出。

(r) 非军官战俘每月零用钱1.5第纳尔；军官5第纳尔。²

(s) 战俘营的卫生和医疗条件极佳，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曾在一次访问时这样指出过。

(t) 至于邮件，伊拉克允许的比《日内瓦公约》要求的每月两次要多。但是，近几个月来，没有收到任何从伊朗来的信件。欢迎寄送医药和其他包裹，虽然一件都没有收到。

(u) 战俘个人财物包扎起来交给战俘营指挥官保管。如果伊拉克警卫偷取战俘物品，他便是违纪，要受重罚。

* * *

C. 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注的问题³

55.以下说明我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注的问题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及伊拉克政府对有关伊拉克境内战俘的政策的解释。

² 通行的官价汇率是，1伊拉克第纳尔兑3.75美元。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全部清单见本报告附录一。

1. 关于在战俘营中杀害战俘的说法

“调查蓄意杀害和屠杀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包括调查并编写关于 1982 年 11 月 19 日摩苏尔战俘营事件的报告，在这一事件中，至少有三人被杀，80 多人受伤”

56. 伊拉克当局坚决否认发生过蓄意杀害或屠杀他们拘押的战俘的任何事件。他们告诉我们，造成战俘营中战俘死亡的唯一一次事件于 1982 年 7 月 26 日发生在摩苏尔第 1 号营，他们补充说，1984 年 1 月在拉马迪曾发生另一次事件，但没有造成死亡。据当局和向我们提供的官方报告称，一名伊朗战俘和一个伊拉克卫兵的争吵在摩苏尔第 1 号营中造成一场骚乱。骚乱的战俘攻击卫兵，并打坏了战俘营内的门窗。卫兵在根据规则采取了一切措施之后，才不得不出于自卫开枪。一些战俘受伤，其中两名后来在医院死亡。如果不是战俘阻挠医务人员执行其职责，这两名战俘也许不会死亡。官方报告还载有几个目击这一事件的战俘的证词。关于据称发生在摩苏尔第 2 号营的事件，伊拉克当局说，不仅没有发生这一事件，而且在所称的发生事件的时间，该战俘营还没有启用。

57. 我们访问在伊拉克的战俘营期间，从战俘那里收到了许多关于 1982 年发生在摩苏尔的两起事件的报告：一起于 1982 年 7 月 26 日发生在摩苏尔第 1 号营，另一起据说于 1982 年 11 月发生在摩苏尔第 2 号营。关于两起事件的确切日期，战俘说法分歧，主要是因为时间已久，并且使用的不是公元纪年。尽管有上述分歧，我们认为，1982 年在摩苏尔于不同的时间和营地发生过上述两起事件。以下关于两起事件的简述是根据许多战俘的报告编写；关于发生在摩苏尔第 1 号营的事件，还根据了我们对两名战俘的听证。据官方报告，这两名战俘曾在伊拉克当局前作证。

a. 摩苏尔第 1 号营

58. 事件发生之前几天，500 名战俘由摩苏尔第 2 号营转到摩苏尔第 1 号营。他们抵达已经拥挤不堪的战俘营增加了营中的紧张，该营原来在意识形态方面已经分

裂，一派支持伊朗政府、另一派反对伊朗政府。战俘代表要求营地当局在营地二楼（此处是卫兵的住区）分派两间住房作为宿舍，以缓和过于拥挤的状况。营地当局一方面拒绝在二楼分派住房，但又同意在所有战俘居住的一楼分配两间。事件发生时，这两间住房正在整修之中。

59. 营地呈四边形，中间有一个院子。两套宿舍各占营地的一边，一套被分为6间宿舍（第8至13号），里面居住着反伊朗政府的战俘。另一套被分为7间宿舍（第1至7号），里面居住着亲伊朗政府的战俘。几乎所有新到者都被安置在第1、2号宿舍，所以这里的气氛很不安定。第1号宿舍居住着大约125名战俘，第2号至第7号宿舍居住着150名战俘。

60. 1982年7月26日即发生事件的那一天，大约在晚上8点钟时所有宿舍的房门均已上锁，唯1号宿舍除外。一名卫兵把一名战俘带到在营地当班的军官那里，这显然是因为后者拒不进入自己的宿舍，而居住在1号宿舍的其他一些战俘也是如此。当时，这一宿舍的战俘便开始喊叫“Auah Akbar”（真主伟大）“Khomeini Rahbar”（霍梅尼是领袖）。其他宿舍的一些战俘也一起喊叫起来。叫声越来越大；2号宿舍的战俘打破了窗户，并在外面人的帮助下打开了房门，冲了出去并开始打开同一边的3至7号宿舍的门锁。而这些房间里面的战俘则打碎了窗户、通气孔甚至还打断了电线。最后有900名战俘来到了院子里。卫兵退到大门口并向空中鸣枪。负责营地的军官命令战俘退回宿舍，可是无人理会或是没人听到他说什么。战俘们显然想穿过院子到另一边去，他们还想从楼梯登上2楼，而留在那里的卫兵已作好射击的准备。显然，卫兵接到了朝地面射击警告战俘的命令。可是射击面扩展开来，直至失去了控制。根据战俘的证词来看，营地指挥官好象曾试图制止射击，但毫无结果。两名战俘死亡，其中一名死在院子里，另一名死在宿舍里。有几名战俘在登上楼梯或穿过院时负伤。两名其他的战俘好象其后不久因负伤而死亡。

61. 事件发生的原因显然是由过于拥挤的宿舍、恶劣的待遇以及把人关押在大厅

里进行集体惩治的行为引起的紧张局势造成的。事件发生前不久新来者们的态度也不可能 是促成原因之一。战俘们对我们说，战俘内部曾出现过争论，因为一群被称为“霍梅尼之徒”的人不愿听广播，也不想玩游戏，而企图将其观点强加于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使得当局从其宿舍中拆除了扩音器，为的是听不到巴格达电台广播的法尔西语节目）。

62. 我们认为，事件发生时营地的负责军官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但是在射击的目标不仅是暴乱者而且还包括关闭的宿舍这样的关键时刻，却无人服从他的命令。我们无法证实射击是为了自卫。从事实来看，更合乎逻辑的结论是，下令射击是为了恢复秩序。我们发现，尽管采取了种种措施，可是营地的状况仍然欠佳。拥挤不堪的现象仍然很明显，战俘的待遇也未改善，而且患病和受伤的战俘也过多。这些人应遣送回国。

b. 摩苏尔第2号营

63. 摩苏尔第2号营的事件是在把战俘集体禁闭在宿舍里，不给饮水和食物之后发生的。采取这种措施是因为战俘抗议他们的代表所受惩罚而拒绝吃午饭。他们的代表为了抗议把属于正规部队和志愿部队的人员分开而被扣押在警卫住区，并显然受到虐待。

64. 经过几天禁闭之后—看来大约是五天或六天—，一个宿舍里的战俘打碎了窗户，并撬开了宿舍的锁。其他宿舍里的战俘也纷纷效仿。到了院子之后，他们静坐示威，并开始选新的代表—老的代表仍被拘留以便与战俘营的指挥官谈判。据说后者拒绝与新代表谈判。相反，他走下楼来，命令战俘返回房间，战俘拒绝照办。

显然害怕再度被锁起来。当天未发生任何事情，但是第二天，战俘营外的一位高级军官抵达，又一次命令所有战俘返回房间。战俘显然不愿遵命，但在他们做出决定之前，他发出了一个信号，大批从外面带来的警卫一涌而入，手持铁棒和其他武器，攻击战俘。两名战俘显然当场被打死，一大批人受伤。另外两名据报由于受伤后来在医院死亡。警卫还进入宿舍，开始捣毁战俘的床垫、毯子以及其他物品。据战俘说，他们被告知，这样对待他们是为了报复博斯坦战役。在事件当天或第二天，显然是任意挑出的30至35名战俘被带到战俘营的二楼，和仍被扣在那里的代表一起遭到警卫用棍棒殴打。他们在那里被关了大约20天，食物定量被减，间歇遭到殴打。

65. 根据收到的资料，我们不能得到以下的确定结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造成战俘死伤的殴打是有理由的。

66. 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根据我们收到的战俘的许多证词，安巴尔和拉马迪1号营似乎也发生了其他的严重事件。

“对明确提出胸腹部切口以及颅骨破裂等为死亡原因的可疑死亡的调查”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出，据报道有许多可疑死亡的事例；例如，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在对巴格达“拉希德战俘营”访问期间曾注意到16名伊朗战俘在该营地死亡。

68. 应予指出，伊朗当局虽然援引红十字委员会，但是没有向我们提供红十字委员会访问“拉希德战俘营”的任何报告。

69. 伊拉克当局通知我们，所谓的“拉希德战俘营”是巴格达的一家军医院。重伤员，其中包括重伤战俘被送往这家医院。当局邀请我们访问上述医院以及其他一些医院。

70. 但我们不认为这种访问能够澄清上述战俘死亡或任何其他同类事例的原因；而且因缺乏时间，我们决定不对上述任何医院进行访问。无论如何，我们要指出，一个人在医院中因伤死亡其死因通常要到别处去找。我们对未能就这种死亡的原因进

行调查感到遗憾，要进行调查就必须视察其他地方，检阅其他文件，并听取那些可能的证人的证词。

71. 简言之，除了我们分别载于上文第56至66段和下文第106至108段的意见外，我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上述问题，无从查明真象。

2. 俘获时或俘获后杀害战俘的说法

“调查各种大规模处决战俘特别是被拘革命卫兵人员的情况。”

72. 伊朗曾坚称，伊拉克大规模处决伊朗俘虏特别是革命卫兵人员。伊朗当局提出的证据是据说是伊拉克军令的副本，命令把“霍梅尼卫兵”当作“战场好战罪犯”来对待，而不把受伤的卫兵送去医院医治。

73. 伊拉克当局的答复是没有这种命令。这种命令违反人道法，因而也违反伊拉克原则。并说伊朗提出的材料是伪造的。

74. 我们认为，关于伊朗的指控中涉及伊拉克战俘营内发生的事件的部分，这些事件基本上属于第56至66段所述范围。把这种事件说成“大规模处决”是不正确的。至于处决新俘虏的说法，我们在战俘营听到一些类似的说词，但无从根据已有材料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

75. 考虑到这场战争所造成的深仇大恨，不能排除相当数量的伊朗士兵在战场上投降时被杀害的可能性。

76. 虽然我们无从证实我们收到的资料，但是我们认为，我们所听到的与红十字委员会1983年5月7日的一份备忘录毫无不符：

“伊朗和伊拉克境内的被俘士兵都有被就地处决的。这些处决有时是个别的行为。事关少数几个士兵落入敌人手中；有时是对整队敌军下令概杀无赦有系统的行为。

“受伤敌人或者是杀死或者就丢在战场上。关于这点，红十字委员会必须指出，它在敌对双方领土内见到的和在医院登记的受伤敌人的数目与战俘营内登记有案的体格健全的战俘的数目不成比例，甚至与双方最保守的伤亡估计数目也不成比例。”

3. 有关不见于名单或“失踪”人员的说法

“为继续追查近 20,000 名、其中多数据红十字会和其他机构报道正在秘密拘留营中的失踪人员的命运进行的准备工作”

77. 伊朗当局通知我们，两年前曾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名单，内有 10,000 名失踪伊朗战士的姓名，以便进行调查。到了 1985 年初这一数目已增加到近 20,000 人。这些人的名单已在日内瓦交给了我们。伊朗政府说明，它们有实质性证据表明，这些人中有许多人正遭到秘密囚禁。伊朗当局就上述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说明和文件。

78. 我们把失踪人员名单和据称失踪的人员的照片—伊朗当局从伊拉克报刊收集的一交给了伊拉克当局。

79. 伊拉克当局声明，在战俘营中的所有伊朗人都由红十字委员会登记在案。此外，伊拉克没有秘密战俘营，所有战俘营都向红十字委员会开放。伊朗当局提供的名单上的那些人可能是在战场上失踪的。伊拉克当局声明，他们在我们离开伊拉克之前没有时间来详细研究这份名单（已交还我们）或我们提出的其他文件。他们对我们说，那些照片可以在任何地方拍摄，而且可能是伪造的。伊拉克政府还指出，伊朗拒绝提供有关在战场上阵亡的伊拉克人的情报。

80. 伊拉克当局指出，名单上的一些名字可能是“居住在塔什·米桑和萨马瓦等地一些村庄中的约 75,000 名平民难民”的名字。他们指出，在前线死亡的许多敌军士兵，长期陈尸于无人区域，以致无法辨认其身份。有一次伊拉克当局通过红十字委员会要求停火以便把尸体运走，但遭伊朗拒绝。此外，许多其他在战斗中击毙的伊朗人没有可供识别的标志或文件。在有些战斗中，伊朗发动人海进攻，有

时用老人或儿童来清除布雷区，许多人因而死亡，他们的名字可能列在名单上。每当发现尸体时，伊拉克一方在可能的情况下都是先验明其身份再予掩埋。伊拉克当局愿意提供这些被掩埋者的名单，但须伊朗愿意采取相应的行动。伊拉克当局还给我们一盘实战的录像带，以表明验明阵亡者的身份所涉及的种种困难。

81. 由于时间有限，寻找失踪人员的工作又极为困难和复杂，我们未能采取任何行动，只能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作的严重指控。我们不厌其详地向伊拉克当局提出问题，并细心地尽量确定名单上提到的那些人的实际下落。在我们看来，由于种种原因，对于一些在战场上阵亡的人的尸体已无法辨认其身份，因此他们被当作身份不明或不知名者掩埋了。但是，在其它一些情况下，不提交必要的报告，可能是反情报措施的一部分，目的在使敌人形成错觉。我们认为，伊拉克当局既然未就其足以识别的伊朗武装部队或志愿战士的阵亡名单提出报告，因而就未履行其人道主义职责；阵亡人员中必然有许多人在这份 20,000 人的名单上。

82. 伊拉克虽然言之成理，但并非令人信服。依照我们在伊朗未提交此类报告时的先例，我们愿意指出，根据《第一项日内瓦公约》，冲突各方有义务记录下所有有关落入其手中的每一个敌方伤病人员或死者的资料，以及被俘者的身份、健康状况及被俘后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并将其提交给战俘情报中央局，以便转交原籍国。

“关于平民俘虏的调查和报告”

83. 这一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据伊朗说是被强迫赶出家园而转到伊拉克的拘留营的平民达几万人，其中有老人、妇女和儿童；另一方面而是被关在战俘营、由红十字委员会登记的平民，据称有 1,500 多名。分别说明这两件事如下：

a. 离开在伊朗的家园到伊拉克的平民

84. 据伊朗所说，这些人是被强行驱逐出境的，大多数是伊朗籍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

85. 我们注意到了红十字委员会在1983年5月7日的备忘录中所表示的意见：“从胡齐斯坦和库尔德斯坦边境地区出来的、目前住在伊拉克陆军控制下的地区的几万名伊朗平民是在严重违反《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的”，至1983年5月，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只能有限制地接触其中的几个人。

86. 伊拉克当局承认，现在共约75,000名伊朗公民在伊拉克境内，住在伊拉克政府拨地为他们建筑并由他们自建的特殊村庄里。他们不算被驱逐或拘留或拘禁的人，而是平民难民。他们不是俘虏，是在战争爆发后为了逃避迫害而自愿来到了伊拉克的。其中大多数是农民。虽然伊拉克把他们看作难民，但是同意他们应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的保护，因此可受红十字委员会访问。我们得知，欢迎我们访问这些村子，我们接受了这一邀请。

87. 我们决定前往米桑地区，那里有25,000名祖籍阿拉伯的平民聚居在四个村子里，他们来自伊朗胡齐斯坦地区。我们先去Bitarah村，该村位于伊拉克南部阿马拉以西40公里，人口约为2,500户（大约15,000人，其中6,000至7,000人在16岁以下）。对邻近的一个村子也进行了简短的访问，该村名叫Kumet (Dosolek)，约有500户。

88. 在Bitarah向我们进一步作正式情况介绍时，我们获悉，在米桑的人都不是被迫离开伊朗的。许多人是用自己的交通工具，如小汽车或马车来的、乘伊拉克陆军提供的卡车来的或者走来的。许多人随身带来了自己的行李。他们愿意留在伊拉克的理由有因战区危险，也有因反对伊朗政府。我们得知，伊拉克内政部已发给住在米桑的人一种身份证件，与发给所有伊拉克人的身份证件相似，但上面写着，他们是“阿拉伯斯坦人”，因为他们虽是阿拉伯人，但不是伊拉克国民。管理他们的是由政府各部的代表组成的伊拉克战争受害者委员会。每个村子都有一所学校，居民有伊拉克政府给的土地和牲口。

89. 我们视察了这两个村子—包括学校，我们可以与我们认为Bitarah居民中

抱怨与家人分离，留在伊朗的亲人没有来信。还有人声称，18至40岁的年轻人因受到停薪等的威胁，被强迫参加伊拉克军队。但是，当局否认了这一点。

90. 我们注意到，这些村里的平民的态度和对自己的状况的估价看来并不一致；其中的一些人看来还愿意不顾战争和伊朗的政治局势被遣返回国。目前，还不准他们回去。由于时间有限，我们不可能估计有多少人持有这种观点（因而不论从何种意义上讲都不是难民），有多少人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不愿意回去。

91. 伊拉克政府告诉我们，所有从伊朗来的平民在伊拉克都有迁徙自由和就业自由，如果他们想移居第三国也不受限制。事实上，约由130名平民已经这样做了。我们拿到了一张名单，内载从伊拉克移居第三国的102人的姓名。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制定任何遣返计划或定居（伊拉克当局说这不是个实质问题），都必须依据详细的调查，并保证是自愿的。

92. 由于时间有限我们未能访问 Anbar (Altash)，这是库尔德人居住的村庄，估计人口为15,000。也未能访问萨马瓦村，这基本上是“知识分子”居住的村庄。

b. 被关在伊拉克战俘营的伊朗平民

93. 这一问题与伊朗关心的其他问题有关，如泛泛地声称大量伊朗人在伊拉克失踪，以及有关被俘的伊朗石油部长及其随行人员和被伊拉克扣留的伊朗医务人员的问题。但是，还有人更具体地说，在红十字委员会登记伊朗战俘时，其中的一些人是平民，据伊朗政府说有1,500以上，而红十字委员会未能把他们区分出来予以释放。据称，伊拉克遣返的424名俘虏中，有235名是平民，其中171人在50岁以上。

94. 据伊拉克当局说，扣作战俘的人是在积极参与作战时俘获的。当局指出，伊朗在进行战争时，除了正规军以外，还有许多人参加了战斗，如革命卫队和其他志愿部队。例如，当一名医生手持武器被俘时，就必须把他看作是战俘〔参看下文第102段〕。从另一方面说，伊朗所说的遣返了若干人表明，伊拉克愿意审查个别

的各方面的代表性人物单独交谈。被访的一些人强调，他们认为自己虽然不一定是伊拉克人，但是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甚至还提到了他们在伊朗时的反伊朗活动。但是，还有一些人开始表示怕说话，后来又说，他们是被强行带到伊拉克的，并怀疑村里的许多居民是否都是自愿来的。有好几个人、特别是年纪大的人，的案子，而伊拉克目前也正在这样做，一俟完成必要的手续之后就单方面遣返更多的战俘。

95. 首先我们注意到了伊拉克外交部长在会见我们时所作的声明，总的来说承认可能会有错，特别是在战争的最初阶段尤其如此。

96. 在访问伊拉克境内的战俘营时，我们在大多数战俘营里遇见了相当数目的俘虏自称为平民，并对自己的背景情况作了可信的叙述。俘虏中有许多人年纪大、身体差。有些人是农民，还有些人是在敌对行动中、特别是在霍拉姆沙尔地区和阿巴丹地区俘获的年轻的专业平民，这些地区曾一度被伊拉克占领。偶尔我们也遇到有的战俘声称不是在作战时被俘的，而是为了寻求政治避难而逃离伊朗的。在一些情况下，他们特别抱怨逮捕他们的当局不听他们的解释，他们从来没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情况。

97. 虽然我们未能核实各人的叙述，而且考虑到众所周知的事实，伊朗人不论老年和青年都志愿参加战争，但是，我们还是必须指出，我们认为已经弄清楚，在伊拉克的战俘营中有若干人是不应当被关在那里的。我们认为，如果伊拉克主管当局仔细地审查一下战俘的档案，那就会证实我们的结论。

“调查被伊拉克部队所俘的石油部长 Tondguyan先生和他的助手们与其他随从人员的下落”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控伊拉克不允许红十字委员会会见被俘的石油部长和他的助手（即 Yahyavi先生和 Boushehri先生）以及其他 随从人员。 伊朗政府还指控，该部长及其随从曾被虐待并遭受酷刑。

99· 我们要求伊拉克当局允许会见石油部长 Tonda uyan先生和他的助手们。 我们获悉，他们愿意随时让我们去见部长，但是他表示不愿见任何人，也不愿见红十字委员会的人，并且恐吓说，如果不尊重他的意思，他就自杀。 他们告诉我们说，部长情况很好，并且曾经打电话给伊朗和纽约的家人。 我们获悉，从军事观点看，部长不如伊朗飞行员重要。 但是部长拒绝见任何人。 伊拉克政府曾向红十字委员会建议，让委员会会见部长，但有一个条件，就是要委员会在一个证明书上签字，为部长其后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因为部长曾以自杀相威胁。 伊拉克当局愿意让我们去见部长，但是条件是我们答应他们向红十字委员会所提的同样保证。 经充分考虑后，我们认为无法答允这一条件。 伊拉克当局告诉我们，在我们访问 Anbar 和拉马迪第 1 号战俘营的时候可以会见部长被俘时的随从人员。

100· 我们感到很遗憾的是，我们既无法见到石油部长，除在拉马迪第 1 号战俘营会晤他的司机外，也无法见到在被捕时有可能与部长本人同行的任何助手。 伊拉克当局声称从来没有俘虏两位助手所以不知道他们的下落。 在我们访问战俘营的时候，曾听到不少战俘说曾见过 Yahyavi先生和 Boushehri先生被拘在 Abu Ghoraib，一个距巴格达 30 公里的监狱，而伊拉克当局声称那里关的完全是伊拉克犯人。

“调查被俘、被拘的红新月会人员（包括医生、助手和其他人员）的下落，他们的被俘、被拘是违反《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的”

101· 伊朗当局说，这类人士无法获准同红十字委员会或家人联系。

102· 伊拉克当局告诉我们说，事实上曾遣返红新月会属下的四名妇女。 伊拉克不得不把所俘的所有医生和助手都视为战俘，因为他们不是属于正规军，就是属于志愿军（即使穿着平民服装）。 就志愿军而言，伊拉克愿意把他们同伊朗当作犯人拘留的伊拉克平民技术人员交换按比例交换，而不是对等交换。

103· 我们会见了许多在伊拉克战俘营中的医生与其他人员，包括在 Anbar 营中早于 1980 年 10 月即被俘的五名医生。 五人的年龄从 46 岁至 61 岁，其中有的人自己也患有种种病痛。

104· 他们都自称是平民医生，是 1980 年 10 月在离开霍拉姆沙尔的公路上被俘。 其中只有一人说他曾经是伊朗红新月会成员，被派去平民医院诊治伤员。

105· 我们要指出的是，根据《第一项目日内瓦公约》，各国红十字会人员和其他志愿援助会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如果他们落入敌方手里，只有在由于战俘的健康情况严重和为数众多而有必要时，才能拘留他们；换句话说，除非绝对必要，应当让他们返回本国。 在遣返的时候，应该考虑他们被俘的先后次序和他们的健康状况。 虽然这类人士不应被视为战俘，他们有权获得至少与战俘相当的地位。 这五位在 Anbar 的医生显然属于应该无条件遣返的人，而不论有无对等交换。

“调查伊朗战俘的姓名往往在被俘后几个月甚至几年才送交红十字会的现象”

106· 伊拉克当局告诉调查团说，他们向来是在一两个星期内就把所有被俘伊朗人数报告红十字委员会； 至 1984 年 12 月为止，所有伊朗战俘都已在红十字委员会登记了。 不过据红十字委员会所知，伊拉克确曾将相当多未经委员会会见的战俘延迟登记一段时间，以便对伊朗施压力，因为伊朗当局拘留着数千没有登记的伊拉克战俘。 不久之后，这些伊朗战俘共 1432 人于 1984 年 12 月由红十字委员会登记。 他们都在摩苏尔第 1 号营。

107· 虽然伊拉克当局作出保证，我们仍相信有许多次是经过相当长的延误才把被俘伊朗人的姓名送交红十字委员会，有些战俘则委员会从来没有见过。

108· 我们访问了Mosul第1号营，并确证1432个战俘在1984年12月由红十字委员会予以登记。Mosul第1号营中的其他战俘都已列入委员会的卡片记录。在伊拉克当局声称拘捕的9206名战俘中，被国际红十字会在使团访问期间登记的有9195人。

4· 关于有“秘密”战俘营的说法

“调查以可疑方式从公开战俘营转往秘密战俘营或从秘密战俘营转往公开战俘营的那些战俘下落”

109· 伊朗当局向我们提供情报，说伊拉克当局有把战俘从公开战俘营转往秘密战俘营或从秘密战俘营转往公开战俘营的做法。他们还向我们提供了他们认为是拘留伊朗战俘的秘密战俘营的一些名字。

110· 伊拉克当局答复伊朗的上述问题说，为了审问起见有些伊朗战俘确曾暂时从他们的营地转往其他地方。但是总是又回到他们原来的战俘营。有时候这种转押情形也可能会碰上是红十字委员会访问战俘营的时候。不过这种转押并不是事先预计要正好在红十字委员会到访的时候进行的。所审问的是军事性质的事项或战俘营里的事件，并且从来不用逼迫。也有的时候是当局发现战俘隐瞒身分或阶级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审问。

111. 据伊拉克当局说，红十字委员会曾访问过在伊拉克的所有战俘营，并登记了所有的战俘。他们说伊拉克没有隐蔽的或“秘密的”战俘营。但军医院（例如位于拉希德军营区内的军医院）往往用以治疗需要特殊照顾的战俘。又有的时候，军区会用为新俘战俘的转运站。例如，伊朗当局所提到的 Tanoomeh 营就位于前线，是军队总部所在地。

112. 虽然我们无法确定在伊拉克有隐蔽战俘营，或者象伊拉克当局所称战俘仅是为了受审问而短时期转往他处，但是我们根据各种来源的情报可以相信，许多伊朗战俘（包括石油部长和他的若干随从）在被俘后曾被隐瞒一段时间。估计被隐瞒的战俘约有数百。

113. 在我们访问战俘营期间，我们见过许多伊朗战俘自称曾被拘在“隐蔽的”战俘营等处，例如国防部的侧楼或伊拉克当局所称只拘留伊拉克犯人的 Ghoraib 营。有的战俘在述说他们被拘在“隐蔽”战俘营的情况时说，曾看见其中拘有伊朗战俘，主要是革命卫队和飞行员。例如我们获悉在 Abu Gholaib 拘押 51 个伊朗军官。大多数自称曾经住过审问中心或“秘密”营的战俘说，他们住的是十分拥挤的牢房，往往光线极暗，有时候拘留期很长，并且经常受到酷刑。

114. 还有些战俘对我们说，在我们访问战俘营之前，当局曾移走一些战俘，特别是移走惩罚牢里的战俘。我们无法证实上述说法。

5. 关于战俘营中对战俘施加 酷刑和虐待的说法

“对战俘的心理虐待和身体酷刑”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证明上述指控属实，特别举出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等为证，那些报告提到关于用棍、棒、电缆抽打的可信报导。

116.伊拉克当局回答说，上述的伊朗指控毫无事实根据，只要我们同战俘谈谈就知道了。

117.在我们访问伊拉克战俘营期间，我们听到和看到许多在战俘营中受身体伤害和虐待的证据，主要是警卫干的，有时也会是得到当局青睐的同牢犯人干的，那些人据说获得“授权”对同牢战俘使用暴力。由于时间紧迫，我们无法调查和证实所有上述指控是否属实，但是指控既多，说法又类似，因此使我们相信，在大多数战俘营中，警卫暴虐之事是很寻常的。

118.最常遇到的指控是说以棍棒、警棍或电缆重击头部或其他部分。几乎在所有去访问过的战俘营中我们都遇到听觉不良的战俘，其中有的一只耳朵失去听觉，有的甚至完全失去听觉，这都是头部或耳部被重击造成的。我们还听说，有的战俘因为被殴打而失明或视觉严重受损。我们还看到疤痕、淤血、断齿、其他伤痕等，似乎与战俘告诉我们的受伤经过相吻合。战俘告诉我们的其他常用的惩罚还有禁闭于惩罚牢长达一个月之久，集体地和个别地受饥饿处罚。

119.有的犯人抱怨说，他们因为同红十字委员会的人说话而被打或受其他惩罚。

120.在审问中心呆过相当时间的战俘们说，在那里是常常用酷刑的，或者是为了逼供情报而加以惩罚，或者仅仅是为了威吓。他们说起的酷刑有：将人从屋顶或通风管上倒吊下来、抽打脚踝、电击身体各部（包括生殖器官）、用香烟烧炙、有时还假执行死刑。我们见到一些战俘说他们受酷刑后变得虚弱，也听到说战俘被阉割或被用玻璃瓶或其他物件塞入肛门。也有人告诉我们发生过性暴行的事件，特别是在Anbar营和拉马迪第1号和第2号营。

121.我们当然无法核查这些指控是否属实，但是即使有夸张的可能性，许多指控所说的情形那么一致，足以令人震惊。

122.很遗憾的是，对有些现象我们不能叙述太过具体，因为需要保护情报来源。

123. 我们询问过当局关于纪律性惩罚措施的具体细节。 政府所举出的规则显然不允许发生上述那些现象。 例如，战俘营指挥官最多只能下令单独监禁三天；一个中央机构战俘委员会只有权决定最多十五天的单独监禁。 更重的惩罚只能由军事法庭裁定。

124. 然而我们相信，在这些规则之外，关于单独监禁和在“惩罚室”禁闭等体罚以及饥饿处罚和扣减福利等，都是按照非正式的程序施行的。

125. 我们认为，对战俘的任何酷刑或身体上的虐待都应绝对禁止，并且这类禁令都应严格执行。 我们也认为绝不应允许任何种类的集体惩罚。同时，我们觉得现行关于单独禁闭的规则应该得到确实遵守。

6 . 关于政治和思想压力与洗脑的说法

“渗入战俘营的恐怖主义集团的首脑人物对战俘施加政治和思想压力”

126. 伊朗当局指控伊拉克对伊朗战俘施以政治和思想恫吓。此外，他们指称伊拉克让伊朗反对派团体的人员，例如Sheikh Ali Tehrani，和人民战士组织的成员，进入战俘营，有系统地设法对伊朗战俘洗脑，煽动他们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和背叛他们的国家。

127. 伊拉克当局针对上述指控，说到他们自己也曾指控伊朗这样对待伊拉克战俘。他们说，只有一次有一个反对派团体的一名成员（一个教士）访问了战俘营，他是应有些在电视上看到过他的战俘提出的请求而来的。

128. 我们在访问战俘营时听到各种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企图影响战俘的指控。在几个战俘营内，许多战俘指控说，每个宿舍都装置了扩音喇叭，每天从早到晚被迫收听巴格达广播电台用法尔西语广播的政治性节目。另外一些战俘告诉我们，有人企图强迫他们在无线电台和电视的访问节目中批评伊朗领袖强迫他们高喊“反霍梅尼”的口号。还有人提到上演批评或辱骂伊朗领袖的政治性戏剧。还有人告诉我们，伊朗反对派领袖访问过一个或两个战俘营——有一次就在调查团到达之前不久——全体战俘被迫听他们演说。虽然有这种说词，但我们得到的印象是这种思想压力似乎并不很大。

129. 我们注意到最近在拉马迪第2号战俘营（即传闻的“儿童战俘营”）设立了一个学校。伊拉克当局对这个学校大肆宣传，由地球社和保护儿童协会等组织提供设备和一些教员。这个学校于1985年2月6日正式开办，命名为“伊朗儿童战俘学校”。

130. 我们访问了这个学校，伊拉克当局告诉我们，入学与否是由“儿童”自己选择。这个战俘营的儿童平均年龄显为16岁，其中一些已监禁两年多了。

131.非伊拉克人的教师告我们，儿童们开始时反对，但现在他们入学的人数已越来越多。许多战俘似乎对学校毫不理会这一现象可以证明是否入学是自愿性的。虽然我们认识到学校里的教学内容很容易变成政治洗脑，特别是对青年人洗脑，但现在要对这个试验作出定评尚为时过早。

“对伊拉克采取措施不准战俘做宗教祷告的调查”

132.据伊拉克当局说，对伊拉克战俘营内的任何宗教团体都没有这种限制。唯有的问题是些战俘想要进行集体（集会式）的祷告；为了安全起见，这是不许可的。当局限制参加这类祷告的人数一次不得超过10个战俘。他们还说，伊斯兰教义并没有规定这种集体祷告的形式。

133.在我们访问战俘营期间，我们看到许多战俘个别地祷告。我们也听到有些人抱怨说，管理当局不准他们集体祷告。即使当局许可在宿舍内一次10个人一起祷告，但也得各自散开，最少相距一公尺，而不是象他们什叶派礼拜仪式所规定的那样并肩祷告。

7. 关于战俘营内生活条件低于标准的说法

“战俘营内不卫生的环境和缺少必要的设施”

134.伊朗政府提到三餐不饱、供水不够，因维他命缺乏造成口腔感染和卫生恶劣。伊朗还指称，战俘营过度拥挤，大大地增加了污染和病害。

135.伊朗府政还指控缺乏医疗设施和用品。

136.伊拉克当局对上述指控没有提出具体评论，只要求我们自己看看战俘营的环境。

137.在访问战俘营期间，我们与管理当局的代表医务人员和战俘常常讨论到物质条件、医疗服务和有关问题。我们注意到，我们抵达时战俘营都很整齐，宿舍内外都有刚打扫和整理过的迹象。

138.然而，明显可以看到，良好卫生条件所必需的装置和设备不足。没有什么淋浴设备，在一些战俘营内战俘告诉我们，只有冷水，并且时有时无。厕所极其脏污，其恶臭常到令人吃惊的程度。不但如此，当宿舍锁起来的时候，就在宿舍里放上木桶当作厕所。我们还注意到一些天花板和墙壁漏水，并常常听到有人抱怨宿舍潮湿。大多数宿舍内，战俘没有床，只有床垫和毯子铺在地上。在一些宿舍可以明显地看到过分拥挤的现象。我们访问的一个宿舍，15公尺长，5公尺宽，要住57个至60个战俘。

139.一些战俘提出医疗问题，并抱怨医疗服务和用品不够。在一个战俘营中，战俘告诉我们，他们没有驻营医生。许多战俘抱怨缺乏牙医和充分的药品，食物中也缺少某些维他命。

140.大多数关于保健的指控似乎都与卫生不良有关，这从疥疮、痔疮和风湿极为普遍可以看出。我们还听到有慢性病和一些传染疾病以及精神失常的情事。

141.虽然在我们抵达之前大多数战俘营的伙食据说已经改善，但还有人抱怨伙食的质与量都很差。不准吃饭作为集体处罚的情事已予以说明。

“生病和受伤的战俘缺乏护理因而造成终身残废和断肢”

142. 伊拉克当局否认上述指控。 在我们与战俘营内官方医护人员的接触中，他们常常指出，除了每一个战俘营都有保健设施外，必要时军医院还提供充分的治疗。事实上，一些战俘据称被转到秘密处所然后又送回来，据说都是住院医疗的人。调查团曾受邀访问一个军医院，但未能成行，这在上文第70段已有说明。

143. 我们很难确定关于伊朗提出的这一问题的事实，特别是关于战场上受伤的战俘，虽然有一些战俘声称曾亲眼看见几个伤俘被枪杀。 有人告诉我们，安巴尔有一个战俘由于心脏病发作缺乏医疗而死亡，还有些战俘由于缺乏医疗而终身残废。

144. 我们见到这些战俘中的一些人以及其他一些人，他们说他们有三期痔疮，但未获准进行必要的手术。

145. 我们在关于伊朗提出的前几个问题中已经指出，我们亲眼看到战俘受到很大的痛苦，他们抱怨对各种慢性疾病、听力和视力衰退以及其他疾病缺乏医疗照顾。

146. 虽然我们对于这些指控是否确实不能得出确定的结论，但我们认为对病俘和伤俘的治疗的确大有改进余地。

8. 关于不准战俘营内战俘收寄信件

和剥夺他们其他应有物品的说法

“对于战俘家属来信被伊拉克信件检查官员扣留、有时甚至没收的实况调查”

147. 伊拉克当局说，伊拉克境内的伊朗战俘收到的信比伊朗境内的伊拉克战俘收到的信多了八倍，而伊拉克战俘的人数要多得多。而直到最近，他们每个月最多可通六次信。但是这造成严重的管理问题。在与红十字委员会讨论过之后，现已同意按照《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每个月许可通两次信。但是，最近几个月没有收到伊拉克战俘从伊朗寄来的信。

148. 经过调查，我们得到这样的结论，如对原因暂不置评，伊拉克所说的一对八的比例似乎是可能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不存在反常现象，包括伊拉克当局扣留信件的情形在内。我们听到一些战俘说，他们只获准每个月通一次信，照片不得寄送。几乎所有的战俘营战俘还提到另一个有关的指控，就是他们没有铅笔和纸。不过，由于检查信件而造成延误的现象似乎很普遍。

“关于伊拉克违反《日内瓦公约第三项议定书》不准红新月会装有医用护目镜和特别药品的援助包裹送交战俘的情事的调查”

149. 伊拉克当局答复说，他们欢迎医药和其他包裹，但他们没有从伊朗收到这样的包裹。他们也指控说，伊朗当局没有把寄给伊拉克战俘的包裹分发给他们。

150. 但是，我们自己调查的结果显示，伊朗和伊拉克战俘营指挥官都不准把医药用品分发给战俘。

“关于伊拉克士兵夺取战俘私人财物的调查”

151. 我们发觉在俘虏时或在俘虏后不久夺取战俘的私人财物的情形双方都有发生。由于战俘被俘日久，别的一些问题又比较严重，在访问的俘虏营内只有少数几个伊朗战俘提出了这种指控。 我们未能详细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这个问题。

152. 我们曾请伊拉克当局说明和示范在俘虏后收缴战俘私人财物和登记的制度。他们说，当战俘交给负责机关时，伊拉克就按照《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办理。为了实际了解这些规定实行的情形，我们在一个战俘营内要求看看为一些战俘保存的财物。 我们发现这些东西保存在战俘营指挥官办公室旁的一个保险柜内。 其中一些东西交给我们过目，并在我们访问营地时由有关战俘核实。

9. 关于不准探访和其他一些问题的说法

153. 1984年1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见附录一）提出，要我们考虑下列的建议，由红十字会主持进行：

- “(a) 交换同数目的战俘；
- (b) 筹备让战俘家属探访他们。”

154. 此外，我们在这方面可以向伊拉克当局提出下列建议：

- “(a) 允许伊拉克家属前往伊朗探访；
- (b) 使伊朗家属同样地可以前往伊拉克。”

155. 伊朗当局通知我们，尽管伊拉克不准许家属访问的建议表示反对，伊朗当局仍然允许伊拉克家属探访伊朗境内的伊拉克战俘，并对这种探访提供一切方便。

156. 我们知道红十字委员会已为家属探访拟订了程序，并已递交两国政府。 但是，

两国政府没有对这个问题有任何答复。

157. 伊拉克当局告诉我们，一旦伊朗当局提出伊朗所扣伊拉克战俘的全部名单，他们就随时愿意让家属去探访。他们不能接受伊朗通过传播工具宣布伊拉克战俘姓名的做法，他们认为这一做法违背了《日内瓦公约》。伊拉克的要求一旦得到满足，就可以通过第三国，或最好是直接跨越边界进行探访，但这需要双方同意暂时停火。

158. 两国当局都表示愿意交换战俘。但伊拉克说，换俘应按比例交换，因为伊朗俘获的伊拉克战俘是伊拉克的伊朗战俘的五倍。但是，他们又说，究竟用多大的比例他们并不坚持。

三、访问伊朗

A. 调查团的工作方案和日程

159. 我们于1985年1月18日上午抵达德黑兰，经考虑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的若干建议之后，我们定下了工作方案。我们随即把该方案通知伊朗当局，当局为我们提供了执行方案所需的一切技术安排和语言翻译上的便利。在决定日程方面，我们希望除了古尔甘战俘营之外还尽量多访问其他战俘营，但由于一些战俘营离德黑兰很远而我们的停留期间有限，所以不得不作出权衡。

1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博士阁下曾接见我们。在访问开始和结束时，我们还同以外交部负责国际事务总干事 D. J. Mahallati 先生为首的伊朗政府官员进行了会谈，其他官员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博士阁下、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S. Nasseri 先生、内政部长顾问 A. Akhondi 先生、和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H. Hosseini 先生。

161. 我们还同全面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国各地战俘营的德黑兰军事中心指挥官 Mokvi 上校以及我们访问的每一个战俘营的指挥官进行了讨论。我们还会见了保护伊朗战俘委员会的秘书及其他领导成员。

162. 我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一共访问了八个战俘营：古尔甘战俘营；位于古尔甘和德黑兰之间的萨里战俘营和塞姆南战俘营；以及位于德黑兰及其周围地区的另外五个战俘营，即 Davoudieh、Mehrabad、Heshmatieh、Takhti 和 Parandak 战俘营。原拟乘飞机访问位于德黑兰西南约 200 公里的 Arak 战俘营，因气候不佳取消。访问的战俘营中一共拘留战俘 30,894 名。本报告附录六载有伊朗当局提供的伊朗境内战俘营名单及战俘人数以及上述八个战俘营的简介。我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日程见附录七。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战俘的
资料和政策概述

163. 伊朗当局在初步会谈期间，向我们表达了下述意见和评论，以及他们对战俘问题的全面政策。

164. 关于在伊拉克的伊朗战俘的处境方面，伊朗政府所获情报显示，这些战俘的处境非常险恶。调查团无疑会注意到，这同伊朗对待战俘的情况相比是一个强烈的对照；伊朗对战俘的待遇是人道的，因为它是基于可兰经教谕并且也是遵照伊马姆·霍梅尼本人——他希望象宾客一样对待所有战俘——所定的方针执行的。

165. 不幸的是，他们说，战俘问题竟然变成伊拉克及其支持者手上的实用工具。红十字委员会最近也坠入这个陷阱。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伊拉克俘获的不满 18 岁的伊朗战俘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俘获了大批这类战俘，因此它曾经提议通过红十字委员会释放双方所拘留的所有 18 岁以下的战俘。但是，红十字委员会不但不协助执行该提议，反而把它作为进行反伊朗宣传的材料。在调查团抵达之前两星期，伊拉克政府宣布打算为伊朗的少年战俘设立两所学校，并有两个瑞士组织志愿为此提供协助。伊朗政府已提请瑞士政府注意此事。

166. 在古尔甘战俘营发生的事件也曾在伊拉克的摩苏尔战俘营和其他战俘营里发生过。红十字委员会知道这些事件，但是它公布古尔甘事件，却对摩苏尔事件默不作声。

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外界的压力已经习以为常。伊拉克发动战争，企图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推行它宣布要实现的各项政策。伊朗政府准备考虑在国际范围内提出而不事渲染的任何提议。因此，象红十字委员会这样出名的组织假使被用作宣传和施加压力的工具，伊朗政府就不会加以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联合国两项调查——即对平民住区进行军事攻击和对使用化学武器所作的调查——

的处理方式感到满意。伊朗政府相信，调查团在进行工作时不致受到围绕着战俘问题的各种政治宣传的影响。

168. 关于同伊拉克谈判的领域问题，伊朗政府指出，若干年前当俘获的战俘比目前少很多时，伊朗曾提议互换战俘，但是伊拉克政府不作答复。伊朗仍然愿意以同等数目或以伊拉克能接受的数目交换战俘。另外还有伊拉克违反《日内瓦公约》把伊朗平民——例如医生——拘留作为战俘的问题。这是可以同伊拉克进行谈判的另一个领域，虽然伊朗政府怀疑伊拉克是否愿意达成协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愿意安排以伊拉克可能同意的任何数目交换少年战俘。若干年前，伊朗政府曾提出建议，让战俘家属进行交换访问，但伊拉克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使这项建议未能落实。该建议仍然有效，并且伊朗还愿意不论是否得到回报，让伊拉克战俘的家属前来看望。

169. 我们还获悉，伊朗在一段时期以来一直愿意单方面释放大批伤残的伊拉克战俘。到目前为止，已有一批伤残战俘共 72 人被遣送回国，另一批 26 人即将就道。由于同红十字委员会关系紧张，这项工作多少受到阻延。

1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认真考虑可能要求一个或一个以上中立国或其一个国际组织作为保护国的问题。不然的话，伊朗政府也愿为协助进行战俘交换的目的，请一个第三国或一个国际组织进行斡旋，但不具保护国的地位。

171. 伊朗政府在答复问题时表示，被拘留最久的战俘应最先释放。被俘达四年以上的伊拉克战俘约有六、七千人。

172. 关于伊朗政府对伊拉克战俘实行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方面，我们获悉：

(a) 伊朗境内的战俘超过 46,000 人，分散在 16 个战俘营内。大多数战俘是在霍拉姆沙赫尔附近俘获的；

(b) 战俘营都位于气候最好并远离前线的地区。大多数战俘营从前是伊朗军队的营房；

(c) 所有战俘营都有充分的自来水和冷暖设备。有些还设有冷气机；

(d) 每个战俘营都有必需的卫生设备：淋浴、厕所和水池。战俘规定每周至少淋浴一次。虽然有若干洗衣机，大多数战俘都以手洗，并有洗衣肥皂供应。

(e) 所有战俘营都有医生和医疗设施，治疗轻微的病症。紧急和特别医疗则由军医院处理。每1,000名战俘平均有一名医生和三名医疗助理人员照顾。这个比例比全国10,000居民平均只有一名医生的比例要好。俘获的伊拉克医务人员也在战俘营内从事工作。

(f) 在前线受伤的战俘立即被移送到德黑兰的医院。伊朗政府遵照伊斯兰教谕制定的政策是，设法通过第三国，将患有慢性病或不治之症的战俘遣返。这项工作如有任何障碍，这些障碍都是官僚主义阻延所造成，其中红十字委员会是主要的，这已造成两名战俘在遣返前死亡。

(g) 战俘营内的卧具同伊朗士兵的卧具完全相同。每名战俘都有床、床垫、枕头、毯子、毛巾和牙刷。

(h) 每名战俘都供应有十五件衣着。战俘每六个月领到一顶新帽；每四个月一件新内衣；每个月四块肥皂；每六个月新浴巾和手巾、一支牙刷和一双拖鞋；每个月一双靴子；每年一件新被单，每两年两床毯子。战俘还每年分到一件新的毛外套和几条裤子。

(i) 战俘获得的食物同伊朗军队的食物相同。因为伊朗正在打战，军队口粮每月含有3,500至4,000卡热量。战俘也不例外。战俘营当局时常就饮食问题征求战俘意见。结果是例如减少了米饭量但增加了肉量。战俘每周两次可以吃到鸡。肉食总是同主餐一道供应。早餐有黄油和果酱，有时有蛋类。当局努力设法使战俘每周有三天获得水果或水果糖浆。

(j) 每名战俘不论军阶每月都领到约等于20瑞士法郎的配给。其中10瑞士法郎以配给票给付，战俘可以把它们当钱在战俘营的零卖部或商店里购买按成本出售的商品。

另外的10瑞士法郎用香烟支付，每日配给七支香烟。不发给战俘现金，因为这

样做会那些想要逃亡的战俘便于逃亡。此外，每名战俘还领到20里亚尔⁴的每日津贴，购买糖果战争初期，士兵领到8瑞士法郎、士官12瑞士法郎、军官16瑞士法郎。后来决定，把每人的薪金都提高到20瑞士法郎比较公平。因此，伊朗已经超过了《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战俘有时一次整笔领到两、三个月的新金。

(k) 关于休闲活动方面，所有的战俘营都有彩色电视机和收音机。战俘可以收看(听)任何节目。还有阿拉伯文刊物、杂志、有时也有英文刊物、杂志。

(l) 每天早上的体操是强制参加的。运动比赛则不强迫参加，但足球、棒球和乒乓球极受欢迎。每个战俘营都有自己的球队互相进行比赛。优胜队随后同一支伊朗队比赛。最近，当局决定让优胜队在1985年出国比赛。

(m) 宗教礼拜得到各种便利。若干战俘甚至被带到库姆圣城。特别是在耶诞节和一些其他的基督教重要宗教节日，还会照顾到基督徒和任何其他少数宗教徒的需要。

(n) 关于邮件方面，我们获悉，战俘可以自由地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通信，其中当然包括战俘家属。战俘有纸笔供应。信件是通过红十字委员会或第三国递送。寄给伊拉克以外各国的信件都很快收到回信。伊拉克的回信却很慢，这表示伊拉克政府扣留信件，不然就是战俘家属没有收到战俘所寄的信件。证据是，战俘有时收到“假”信，例如，未婚战俘收到“妻子”来信，或者信件提到死去已久亲人的健康状况。战俘的信件进行检查通常费时一至两个星期，经检查之后，除非经第三国寄出，都交给红十字委员会。

(o) 伊朗政府愿意为战俘同家属会面提供便利。伊朗已通知第三国：欢迎任何战俘家属前来伊朗(为便利起见，并避免伊拉克政府可能作出报复，伊朗当局不在前来探访战俘营亲属的人的护照上盖章，而以另纸签发入境签证。)已为战俘单独会见妻子提供便利。我们获悉，一些战俘营的战俘曾在电视上要求他们的家属前来探访。

⁴ 照目前官方汇率，93里亚尔约等于1美元。

(p) 实际上每个战俘营都有文化委员会。 它的一个主要工作是设立识字班教育文盲战俘识字。 (据统计，50%的伊拉克战俘被俘时不识字。) 由于这项努力，约有六千至八千名战俘已能读书写字。 各战俘营一共举办了285个识字班，使用教师581名，其中大多数由战俘本身担任。 大多数课堂都提供有一本可兰经解说词。 课堂上也教授地理和历史。 此外，战俘自己在战俘营里一共上演了260个戏，并有500多首战俘歌曲被录在磁带上散发。 每个战俘营都有一个图书室。 这一切都是遵照伊马姆所制定的方针办理的；他希望，战俘们有那么一天都回到他们的国家，并成为社会上有用的成员。

(q) 每个战俘营都设有一个车间，战俘们可在车间学习实际技能，并从事有益的工作，例如艺术和手工艺及小型加工活动等。 从事上述工作的战俘可以得到额外的金钱。

(r) 所有的战俘问题都由战俘营代表和一个八人委员会处理。 八人委员会成员都是战俘，由战俘自己选出。 每个宿舍和区都有本身选出的代表。 这些代表须经战俘营当局核可。 在既有军官又有士兵的战俘营里，战俘代表有时是由军官担任，并也有例外。

(s) 除家属以外，所有伊拉克平民都不准进入战俘营。

(t) 大多数违纪事件都由战俘营指挥官处理，指挥官可判处单独监禁，但监禁期不得超过10天。 重罪由法院审理，但在战争结束前缓期执行。 只有法院可以按照伊斯兰法律判处体罚。 战俘营当局不得施行体罚，其他战俘就更不用说了。

173. 本报告以下一节载有我们对伊拉克政府表示关心问题以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该国拘留战俘的政策的调查结果和意见。

C. 审查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表示关切的问题⁵

1. 关于在战俘营内杀害战俘的说法

“伊拉克战俘所受虐待——遭受酷刑、被杀，有人被截肢和抽血”

174. 与伊拉克所关切的这些问题有关的是，伊拉克当局还宣称，这些不人道的待遇在古尔甘、Sari Parandak、Seman 和 Meshad 等战俘营中多次引起伊拉克战俘的反抗，致使伊朗卫兵打死打伤许多战俘。

175. 以上指控一概遭到伊朗当局的断然反驳，伊朗当局称它们完全是宣传。关于从伊拉克人身上抽血的指控被称为毫无根据，即使伊拉克人需要输血，也不会从战俘身上抽，而是取自国家血库。至于伊拉克指控在各战俘营发生的事件，不是遭到完全否认，就是被归之于全然不同的原因。

176. 关于伊拉克所关注的在医疗方面任意造成死亡或进行不必要的截肢以及抽取伊拉克战俘的血液用于伊朗士兵等问题，我们未能提出事实根据。然而，在我们访问战俘营的过程中，我们听到许多关于一般性的肉体和精神虐待的控诉，其中包括用钢丝鞭、棍棒和铁管抽打和踢他们，特别是踢打他们身体受伤的部位。这些虐待通常是由狱警干的，但有时由反对伊拉克政府的战俘来打。我们还听到关于长期监禁的报告，有时是单独监禁，有时监禁在挤满人的小牢房里；有人被锁在不能动弹的囚笼里，以及被拔掉指甲等。还有关于集体惩罚措施的报告，如不给食物或减少食物长达 30 天之久。

177. 虽然我们不可能确定这些个人的叙述有多大的确切性，但战俘提出的控诉这么

⁵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特别表示关心的问题清单见本报告附录二。

普遍而且内容非常相似，这使我们断定，这类虐待行为无疑是干过的。虐待或者甚至关于虐待的谣传，都很可能引起反抗；因此虐待很有可能是在一些战俘营中多次发生暴力事件的部分原因。古尔甘战俘营事件在本报告前一节中已有详细记叙，除该事件之外，在访问战俘营期间，我们还从好几个来源听到以下事件：

- (a) 1983年2月5日，在 Parandak 战俘营 Kaladous 区，有13名战俘被杀，100多名受重伤；1984年8月23日，在 Fallahi 区，有1名战俘被杀，几十人受重伤；
- (b) 1983年1月5日，在 Sari 战俘营，有1名战俘被打死，7名受伤；
- (c) 1983年1月2日，在 Semnan 战俘营，有3名战俘被杀，15名受重伤；
- (d) 1984年8月初，在 Takhi 战俘营，有4名战俘被杀；

178. 我们还听说1983年2月13日在 Ghouchan 战俘营发生的事件，在该次事件里约50名战俘被杀，几十人受重伤。另一次事件发生在 Mehrabad 战俘营（日期不详），至少有10名战俘死亡。还听说在 Mashad 战俘营发生过一次事件，但详情不明。

179. 关于上述各次事件，我们访问过的各难民营的战俘向我们提供了被杀和受伤战俘的全部或部分名单，附有他们的红十字委员会登记号码和登记卡。大多数战俘告诉我们，这些事件的起因涉及“信仰派”和“效忠派”之间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后者反对让“信仰派”跟他们住在同一间房或同一个区。当局承认发生过在 Sari 的 Parandak 事件和 Takhti 事件。他们说，这些事件起因于战俘不同派系之间的争吵和企图逃跑。我们未能核实这些事件，但我们根据提供给我们的证据确凿的材料可以断定，1983年1月2日的 Semnan 事件和2月5日的 Parandak 的确曾发生过。

“判处某些被监禁的伊拉克战俘死刑或徒刑而未将调查审讯中所采法律程序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80. 关于上述问题，伊拉克当局向我们提供了未向红十字委员会报告的1983年伊朗军事法庭判处三名死刑和三人徒刑的判决书抄本。
181. 伊朗当局坚持认为，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东道国有权按照其军事规章审判惩处违法战俘。他们说，被判处徒刑的三名战俘1984年同红十字委员会见过面，并说如果我们希望会见这三个人，我们是可以见到的。
182. 在访问各战俘营期间，我们听到不少关于伊斯兰法庭进行的判决以及关于判处空袭过平民区的飞行员死刑的控诉。然而，我们未能查清这些指控的事实根据。
183. 但我们希望提请注意《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第104条和第107条。根据这些条款，拘禁国有义务至迟在开始审讯前三星期通知保护国（或其代理人），并应立即报告对战俘的任何判决和所判徒刑。

2. 关于在俘虏时或俘虏后屠杀战俘的说法

“在俘虏时或俘虏之后大规模屠杀伊拉克战俘”

184. 伊拉克指控伊朗在俘虏伊拉克战俘时或在俘虏之后进行大规模屠杀。伊拉克当局为了支持这一指控，向我们提供了死亡士兵的照片。这些士兵手脚被捆绑，据说是博斯腾被俘时遭杀害的伊拉克战俘。伊拉克当局还提到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文章称伊朗的平民被放进战俘营，并煽动他们因伊拉克敌对行动而遭受的苦难进行报复。此外，伊拉克当局指控说，以前在不同的场合和地点也发生过大规模屠杀伊拉克战俘的事件，其中最突出的是1981年11月29日在阿尔一哈法吉阿赫地区屠杀了1500名战俘。伊拉克当局告诉我们，1981年9月27日阿巴丹战斗之后发生过类似事件（150名战俘被处决），并称1984年3月15

日在巴斯拉郊区东部的 Zwardo 战俘营，50名战俘被处决，葬于 Shah Abayyid 公墓。

185. 伊朗当局断然驳斥以上指控。关于对在阿尔一哈法吉阿赫发生的行为所作的解释是，这些尸体是在解放博斯腾的战役之后伊拉克人留下的。这 1500 具弃尸被收集起来，葬于博斯腾。关于 Zwardo 战俘营的指控，伊朗否认有这样一个战俘营。他们坚持说，关于在阿巴丹战役中被俘战俘的指控以及关于由平民屠杀战俘的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我们收到的照片被斥为是伪造的。

186. 根据我们能得到的材料，我们无法证实关于在俘虏时或俘虏后大规模屠杀伊拉克战俘的指控。但应当指出，在我们去过的各战俘营里一些伊拉克战俘对这些事件提出类似的指控，特别是针对阿巴丹、博斯腾和舒什等地战役。他们还向我们提供了一些据称是在被俘后遭处死的人的姓名。考虑到战争的丑恶性和使情绪易于失去控制，我们不能排除有大量伊拉克士兵投降时在战场上被杀的可能性。

187. 伊朗也曾表示关切类似的问题，当时我们指出，根据我们所听到的消息，并无任何情况与红十字委员会 1983 年 5 月 7 日关于这个问题的备忘录有相矛盾之处（见上文第 76 段）。

188. 关于平民屠杀战俘的指控，我们未能调查，但我们访问过的伊拉克战俘未提起过这类事件。

3. 关于未登记和“失踪”人员的说法

“伊朗未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战场上失
踪的伊拉克人的姓名”

189. 伊朗当局表示，每个国家自己负责搜集自己一方失踪人员的情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初提出约 10,000 名，后来提出约 20,000 名失踪人员名单的原因正在

于此。

190. 伊朗当局还告诉我们，提供所有伊拉克失踪人员的名单是不可能的，因为：

- (a) 伊拉克士兵没有佩带金属身份牌，该问题已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向伊拉克提出；
- (b) 发生了许多逃兵事件，伊拉克士兵逃往其他国家；
- (c) 那些没有金属身份牌或任何其他身份标记的尸体已根据伊斯兰教规掩埋；
- (d)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当时的处境，如炮火猛烈，尸体没有掩埋，一段时间后，已不可辨认。

191. 我们提请冲突各方注意这一事实，即它们有义务记录并向保护国和中央战俘局提供落入己方之手的敌方伤病员和死者的全部数据，记录并提供战俘的身份和健康状况，如被俘后死亡则提供死亡证明。

192. 根据我们对文件和所听证词的分析，我们认为，由于种种原因，某些在前线死亡的人的尸体不可辨认，结果作为不明身份或无名尸体掩埋。但是，在其他情况下，不提供所要求的报告可能是一种反间措施，目的在迷惑敌人。

193. 伊朗提出的理由似有根据，但并不完全令人信服。我们认为，因为许多伊拉克战俘的情况伊朗没有向红十字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机构报告，没有对这些战俘进行访问、登记或提供身份证明，并将其情况报告伊拉克政府，所以这些战俘在被认为失踪的人员中可能为数很大。

“伊朗未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朗的特派团
提交大批伊拉克俘虏（近 15,000人）姓名，
特别是高级军官的姓名”

194. 关于以上问题，伊拉克当局向我们提供了伊拉克被俘军官的部分名单 (1,569)，红十字委员会没有访问这些人，也没有关于他们的报告。伊拉克还向我们提供了伊朗报告俘虏的 79 名伊拉克军官的名单，和以阿巴丹电台广播的情况为根据的 64 名战俘的名单。

195. 伊朗当局表示，他们特别根据俘获的地点，距离和俘虏在拘留营关押的时间等情况，努力尽快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战俘名单。

196. 伊朗当局进一步通知我们，除了最近俘获的约 200 名战俘外，所有伊拉克战俘都已经红十字委员会登记。 红十字委员会可进入战俘营会见所有这些战俘。只要一有机会，所有战俘都允许给家庭写信，报告他们的健康情况，还可以通过伊朗的新闻工具（电视、电台和报纸）向家庭转达他们的情况。 伊朗当局坚持认为，时间不允许他们在我们离开前调查伊拉克当局提出的名单，不过他们已注意若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伊朗当局还声称，红十字委员会常常推迟对战俘营的访问，并且没有在登记之后及时处理身份证件。

197. 伊朗当局进一步表示，伊拉克高级军官经常隐瞒自己的军衔和身份。他们还指出，伊拉克声称失踪的许多人可能已经在战斗中死亡。 他们向我们保证，他们将调查我们提供的名单并尽快向我们报告调查情况。

198. 我们注意到与以上情报不一致的若干情况。 例如，根据伊朗当局的资料，伊拉克战俘总数为 46,262，但是红十字委员会登记的数字是 45,287。 此外，根据我们自己的调查，我们认为在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规定的关于战俘的情报方面存在着严重的耽搁，并且没有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定期访问战俘营。 事实上，红十字

委员会不能够访问所有的战俘营，其部分原因是在该组织和伊朗当局之间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199. 应该指出，在 1984 年 10 月古尔甘战俘营事件之后暂停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并不是头一次。战俘在被俘后延迟对其登记或不登记的情况在我们访问战俘营的过程中得到证实。一些战俘自 1982 年初被战以来一直没有登记，其他战俘尽管很久以前被俘，但只是最近才收到登记卡。一些战俘告诉我们，在红十字委员会访问他们所在的战俘营时他们没有进行登记，因为在红十字委员会到达前夕，他们或者被“隐藏”起来，或者转移到另一个战俘营，红十字委员会一离开，他们又被转回原战俘营。在不同的战俘营中重复听到这种指责。有一次，我们被告知，在我们到达之前，有 140 多名军官被转移他处。据说有些战俘，特别是军官，常常被转移别处，此后，再也无人知道他们的状况。

200. 我们还注意到，伊朗当局提供的关于各战俘营，至少是我们访问的战俘营的数字中只包括了为数不多的军官。上校或中校以上的军官寥寥无几，只有 8 名飞行员。没有向我们提供实际上按军衔分列的名单。

201. 虽然伊朗统计的伊拉克战俘正式数字为 46,262，但是一些报告估计伊拉克战俘的数字在 50,000 到 53,000 之间。我们不能定出一个准确的数字，也不能肯定伊拉克政府的说法，即姓名未向红十字委员会报告的战俘将近 15,000 人（见下文第 203—211 段中的意见）。

“一些伊拉克战俘顶着伊朗人名字被关在 EVin 监狱”

202. 在下文第 207 段将会看到，伊朗当局通知我们，EVin 监狱是专关伊朗犯人的地方，狱中没有关伊拉克战俘。我们不能确定事实上是否有伊拉克战俘关在 EVin 监狱。

4. 关于有“秘密”战俘营的说法

“存在着未经公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朗特派团不能访问、而伊拉克政府知道其存在的战俘营”

203. 与以上问题有关，巴格达伊拉克当局向我们提供了以下名单：

- (a) 1984年红十字委员会访问过的9所战俘营和2所医院的名单；
- (b) 红十字委员会没有访问但其存在业已经伊朗当局证实的7所战俘营名单；

204. (c) 伊朗境内没有公布的15所战俘营的名单。

我们将这三份名单递交伊朗当局，其评论如下。

205. 伊朗当局也向我们提供了伊朗境内战俘营的名单。他们通知我们，伊拉克名单上所列红十字委员会访问过的战俘营的名称是错误的，而伊朗提供的名单上的名称是正确的。他们还指出，红十字会关于这些战俘营的报告已经发表。他们解释说，红十字委员会没有访问另外7个战俘营的原因是红十字委员会决定暂停其活动。伊朗当局提供的战俘营名单及每个战俘营中伊拉克战俘的数目载于附录六。

206. 至于伊拉克所指的“秘密”战俘营，伊朗当局坚决否认其存在，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如下：

- “(a) 伊朗境内肯定不存在称为“Walli-al-Assar”的战俘营；
- “(b) 伊拉克以前曾把“Torbat Jam”战俘营列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式战俘营。但是现在又将它列为非正式战俘营；
- “(c) 迪兹富勒城有一个空军基地，只有基地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住在那里，该城没有战俘营；
- “(d) 加兹温根本不存在战俘营；

- “(e) 麦什德只有一个战俘营，以前在正式战俘营名单中已经提到；
- “(f) 在麦什德，肯定没有一个叫“ Qali ”区域或战俘营；
- “(g) 在麦什德，没有称作“ Zwarko ”的战俘营；
- “(h) Evin 监狱是专门关押内部(伊朗)犯人的；该监狱中没有战俘；
- “(i) Farahabad 是 Takhti 的前称，Takhti 已经作为正式战俘营提到过；
- “(j) Sang Bast 不是一个战俘营，而是一个关押吸毒犯的地方；
- “(k)-(l) 所有的监狱通常称为 Tariq-al-Quds (从(l)开始到(16)为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任何战俘营叫作 Tariq-al-Quds (20 和 21)；
- “(m) 在战俘营正式名单中提到过 mehrabad，该战俘营不断有人去访问；
- “(n) 在贝尔詹德没有战俘营；
- “(o) 沙梅尔拉纳特位于德黑兰以北，没有战俘官。”

207. 伊朗当局进一步通知我们，伊拉克声称关在 Evin 监狱的 40 名战俘在各战俘营中只找到 7 名，而在 Evin 监狱没有任何战俘。该 7 名战俘关在红十字委员会访问过的战俘营里。伊朗当局指出，确定声称被关押的人员的一个主要困难在于伊拉克当局没有提供所说的战俘的全名。此外，战俘常常不充分提供关于其真实军衔和姓名的情况。伊朗当局要求我们在伊朗多留一天，调查伊拉克声称的“秘密”战俘营的情况，由于问题太大，并考虑到调查工作可能带来的实际困难，我们觉得无法接受伊朗当局的邀请。

208. 我们认为有些已经设立并经证实的战俘营发生混淆，可能是语言不同造成的。此外，伊拉克当局提到的一些地方可能是用来作为集中和／或转运新俘虏的战俘的中心，以便将他们运往各战俘营。伊朗当局证实，有些战俘营已经撤空，如 Anzali 战俘营，1984 年，该处的战俘被转送到 Kahrizak 战俘营。Gezel

Hessar 战俘营也撤空了。 我们从不同战俘营的一些战俘口中听到存在着诸如 Al Ahwaz. Qasr-Firouzieh 和 Bandar-Anzali 的战俘营。 在若干场合还提到 Sang Bast 地下战俘营，关押着 2,000 多战俘，大多数未经红十字委员会登记。 但是，我们既不能证实又不能否认这些战俘营的存在。

209. 对无数证词进行了分析，这些证词都反映存在一些小规模的拘留营和惩罚区域，靠近现有的正式战俘营在环绕战俘营的军事设施中还存在着一些普通的监牢，可能用来关押战俘。 例如，当局承认在德黑兰宪兵司令部 (Deshwan) 里，关押着来自 Parandak 的战俘营的一些受罚的信仰基督教的战俘，但是我们有充分的情报证明在一些战俘营中存在着单人惩罚牢房。

210. 许多战俘告诉我们，在我们到达之前，对用作牢房和惩罚区域的特别处所作了变动或重新装饰。

211. 还有相当数量的医院，伤病战俘正在里面恢复或治疗，但由于缺少时间，我们一个也没访问；其中有些医院红十字委员会曾经访问过，但最近没有访问。 在伊

5. 关于对战俘施加酷刑和虐待的说法

“虐待伊拉克战俘、施加酷刑、杀害、截断某些人的肢体、抽血”

212. 调查团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结果和意见见上文 174—179 各段。

“把身带镣铐的伊拉克战俘带往伊朗城市游街示众”

213. 伊朗当局说，伊拉克的说法“完全虚假，毫无根据”。 至于伊拉克战俘经常于星期五祈祷时间在电视上出现这个事实，伊朗政府说，他们自己要求参加宗教仪式和访问圣所。

214. 虽然我们的确听到伊拉克战俘在伊朗城市游街示众的报告，我们对伊拉克的说法和伊朗的答复都无从证实。

6. 关于施加政治和思想压力

以及洗脑的说法

“把支持伊朗政权的平民同伊拉克战俘安置在一起，以达政治、思想和宣传的目的，而这是国际上所禁止的”

“披着宗教外衣的政治人物访问战俘营，进行敌视伊拉克的政治活动，意在影响伊拉克战俘的士气和胁迫他们加入屈从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运动”

215. 伊拉克控诉说，伊朗当局经常对伊拉克战俘施行洗脑和灌输政治教条。据伊拉克指控，平民特别是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拉克反对集团的成员获准进入战俘营，让他们进行宣传以达其政治目的，设法争取伊拉克战俘和煽动对伊拉克政府的仇恨。这种做法通常都披着宗教外衣进行。战俘也会受到压力，要阅读某些有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偏向的书籍。变节者会接受训练，返回伊拉克组织叛乱。他们也会被引诱加入伊朗军队，对自己的国家作战。提出的证据是一份关于一项仪式的军事报告；在这项仪式中，许多“伊拉克战俘承诺效忠阿亚图拉·霍梅尼”，同意参加伊斯兰教宣道党，献身于使伊拉克摆脱其现政府的事业。据说，个人宣誓时有纳杰夫的Hojatolislam Mohammad Bagir Al Hakim 在场。

216. 伊拉克政府还指控说，伊朗当局强迫伊拉克基督徒战俘奉行伊斯兰仪式（祈祷和戒），不准他们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

217. 伊朗当局拒绝上述控诉，认为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捏造。履行宗教职责当然不能称之为“洗脑”。宗教仪式和传道付合战俘宗教上和心理上的需要。这些宗

教活动是应战俘自己的愿望而允许进行的。据伊朗当局说，没有一个伊拉克反对派领导人曾获准进入战俘营，除了Hojatolislam Al Hakim以外，他是伊拉克大多数穆斯林公认的宗教领袖。已于所谓强迫阅读某些内容的书籍，它说战俘营的图书馆相当于伊朗公共图书馆。无论如何，人是不可能被强迫阅读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否认训练战俘以图煽动伊拉克境内的叛乱，但认为不能压阻伊拉克人民自己反对复兴党政权。在任何情况下，伊拉克战俘都不获准对伊拉克作战，即使他们想这样做都不行。有许多理由证明伊拉克提作证据的军事报告是伪造的。而且，伊朗当局说，伊斯兰不准强制实施或强加宗教信仰。基督徒战俘获准进行他们自己的特别仪式，战俘营当局每年两次邀请基督教教士前来主持宗教仪式。

218. 调查团访问战俘营时，发现对伊拉克战俘施行政治灌输的明确迹象。有许多次，我们同战俘初次接触时，他们高喊口号，谴责伊拉克政府，歌颂伊斯兰革命。这种情形可以持续几乎一个小时，就象在 Takhti 营那样。我们访问的大多数战俘营都高挂写着口号的横幅，张贴伊朗伊斯兰革命领导人和伊拉克反对派领导人的肖像以及侮辱伊拉克总统的宣传画。战俘们屡次告诉我们，他们被迫听取有反伊拉克偏向的宣讲和传道。我们被告知，一切手段都用上，包括肉体和精神虐待，以改变战俘的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信念。几乎每个战俘营都有一批反伊拉克政府的伊拉克战俘。他们同伊拉克政治和军事当局密切合作。据说，他们享有特权，事实上，我们也能看出战俘营内各区的衣着、膳宿和行动自由有巨大差别。这种区分显然同战俘的说法吻合。看来，伊拉克战俘中的“信仰派”享受很大的自由，借以影响其他战俘的信念。据说，管理一些营区或一些战俘营的是他们，而不是军事当局。我们多次被告知，战俘对这些声称反伊拉克政府的人的畏惧超过对伊朗警卫的畏惧。

219. 我们访问所有战俘营时战俘都提醒我们，政府所说的文化委员会——战俘们称之为“Farhangi”，事实上是 Al Hakim 的信徒主持的。委员会权力广大，可以审

讯、酷刑拷打、剥夺战俘收发信函的权利，或下令转移战俘到不知何处的战俘营。但是，我们无从核实这种说法。

220. 战俘常常抱怨音乐和歌唱受到限制，或不准听收音机。他们普遍指出，战俘们收到的阿拉伯文报刊、杂志都是宣道党和居留伊朗的其他反伊拉克集团在伊朗出版的。据说，图书馆内几乎全是伊斯兰教义或与伊斯兰有关的书籍；我们偶尔也能证实这一点。

221. 战俘又告诉我们，所有举办的课程都保留给“信仰派”。我们的确注意到，专供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的人居住的战俘营或营内分区。假如果有举办课程的话，似乎也很少。

222. 每当我们问及战俘营演出的戏剧和歌唱的内容时，两派战俘都告诉我们，这些戏剧和歌唱主要都是政治性的，常常以伊拉克总统和政府为辱骂或讽刺的对象。

223. 确实不能否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伊拉克战俘生活在强大的心理压力下，特别是由于该国的宗教和政治问题紧密纠结，如许多“信仰派”一再声称，他们认同伊朗的战争目标，即推翻被诋毁为罪犯和反伊斯兰伊拉克政府。因为伊朗教士宣讲的宗教训示几乎都免不了带有政治倾向，肯定会给伊拉克战俘造成良心冲突。

我们注意到在古尔甘有个教士，据战俘说是伊拉克驱逐出境的人。的确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保护这些战俘的人性尊严；他们有家人在伊拉克，并且希望战后回本国居住。

224. 在访问各个战俘营时，我们观察到伊拉克基督徒战俘在“信仰派”当中受到的心理孤立和心灵创伤。在我们访问 Takhti 战俘营时这种情形特别显著，该营 1,000 多名“信仰派”不断高呼反伊拉克口号。只有一、二十名基督徒坐在一角，沉默害怕、拒绝讲话。在许多其他战俘营，我们得知曾有几次企图使非伊斯兰的少数人改教。而且，我们得知，1984 年圣诞节的宗教仪式曾被大声呼喊侮辱基督教战俘的“信仰派”战俘所打断，并发生严重斗殴。虽然我们不能证实所访问战俘营的

战俘提出的一些这类指控，但鉴于营内的整个气氛，这类事件是有可能发生的，这不是政府官方政策的结果，而是出于一些“信仰派”的宗教狂热。 我们还是认为，鉴于战俘营内弥漫的特殊心理状况，处于少数的人需要受到特别的注意和协助。

7. 关于营内条件低于标准的说法

“保健和医疗服务恶劣，设备和食物不足”

225. 伊朗当局通知我们，战俘营内提供一切可能的保健服务，战场上所有受伤者，无论是伊拉克人还是伊朗人，都同样受到迅速照料。

226. 他们又说，供给伊拉克战俘的伙食和供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人的一样，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证明伊拉克的指控不实。 同样的政策也适用于战俘的衣服。

227. 伊朗当局提供许多对战俘适用的政策和条例的细节，以及每个战俘营具有的人员和资源的细节，一个原则是，他们的物质条件应同伊朗士兵一样。 我们听到许多其他关于经常更换衣物、伙食种类和数量、以及供战俘以其收入购买的小卖部货品的详情。

228. 我们相当注意所访问战俘营的物质条件。 除了保健、医疗服务、设备和伙食以外，我们特别检查了衣物、床上用品、卫生设施、建筑物、受气候和天气影响的情况、运动锻炼的可能性等等。 这不是企图做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 在这种环境下，此种调查是必需的。

229. 我们不能证实当局所说的维持战俘与伊朗士兵享受同一标准的政策，因为我们没有以任何可资比较的方式检查士兵的条件。 例如，我们注意到，请求住院治疗时，据称是由最近的军医院提供医疗服务，但由于缺乏时间，我们未能访问这些医院。 因此，我们评价的根据是我们在战俘营内所见所闻。

230. 我们访问了药房、诊所、病房和医护人员，包括本身是战俘的伊拉克医生和医事助理，他们有时和伊朗保健人员一起工作。 我们也访问了在那些地方就诊的许多病人。

231. 我们注意到，有些战俘营的人抱怨说，设施不足以应付战俘的保健问题，特别是看来药物不够，医生们只得到有限的、数量不够的供应，甚至是存放过久的过时药品。

232. 更严重的似乎是，虽然有了这些服务，某些战俘营和宿舍的一般健康水平很低。许多战俘患有显然可见的疾病、伤残和损伤。 据他们和其他战俘说，这些疾病或是完全得不到治疗，或是治疗得十分不够。 举出的事例包括未及早治疗而拖延到后来截除受感染的肢体和拔掉牙齿。

233. 有几次，这种申诉得到负责医疗人员证实，他们说，他们无力应付任务。

234. 在几个战俘营看到某些慢性疾病。 许多战俘营的战俘告诉我们，尿道病、恶性病、结核病、疥疮、痔疮、皮肤病、癌症等等广泛蔓延。 我们看到许多伤残战俘；据战俘告诉我们，这些人是营内事件或酷刑的受害者。许多人患精神失常和麻木冷漠的症状。

235.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也许是多年战俘生活所无法避免的，证实了本来就照料得不够。 许多战俘告诉我们，他们从四年前被俘以来没有受过一次体格检查。

236. 我们看到了战俘营内宿舍和其他地点提供给战俘的日常生活设备。除了床如衣服之外，个人物品不多；有的将私人小物件放在床边自己用硬纸板做成的盒子中。有些工作间、图书馆和其他公用场所设备还算齐全。在我们看过的多数地点中，有人私下告诉我们，新设备是在我们来访之前最近才分派出去的。

237. 许多战俘谈到他们自己早先缺乏起码的个人用品的情况，或设备不良的情况（例如战俘告诉我们，从1982年到1983年，在一个营里他们获得两套衣服、两套短裤、两件背心和两双拖鞋；他们自己得买睡衣、短袜和帽子，甚至还得买杯子）。我们注意到不少衣着破旧的情况，往往是有补绽的。我们参观过的所有宿舍都很整洁，至少在参观时是如此，差不多每一个地方的毯子和被单都是新的、干净的。需要供暖的地方似乎也都能获得加热器。

238. 我们常常听到关于每月津贴不敷应用的怨言。每月津贴相当于10个瑞士法郎的配给票，加上每天7支香烟，而不论你吸烟与否。也有人抱怨津贴迟发的情况，有时迟发六个多月。

239. 而且，在不同地点抽查结果，新床单底下的床垫已非常陈旧。在有的战俘营中，许多战俘衣着也十分破旧，特别是在(Seman)战俘营，以及其他战俘营的某些分区和宿舍。

240. 厕所、洗手间和淋浴设备等卫生设施是有的，而且显然已在设法保持清洁。但是，鉴于战俘为数众多，它们的标准和数目在大多数地点是不敷应用的。在有些战俘营中，战俘也抱怨他们不得不洗冷水浴，而不问气候条件如何；他们一年被带到公共浴室洗澡四次。而且供水不足。在条件较差的(Seman)战俘营中，有一个部分，其中2881人只有20个厕所和18个淋浴设备，这也许就是那些地点卫生问题发生的原因。

241. 宿舍人数过多的现象很普遍。甚至考虑到标准低于一般人民的情况，设备也似乎是全然不够的：建来容纳100人的牢房如今却容纳了好几百战俘。

在 Tahkti，三个人必须使用两张床。尽管是一个大房间。

242. 在用来“惩罚”的处所，也就是“纪律单元”，过份拥挤的现象在有的地点是骇人听闻的。我们看到 33 人住在一个 12 平方米大的牢房里。其他战俘则说，为了接受惩罚，有许多个星期，他们曾同 100 多人一起，住在只供 10—12 人居住的牢房里，睡觉也要轮流，别人睡觉时有的人就得站着。

243. 缺乏纯属个人的生活是很明显的，我们看得出来，一个牢房里关的人越多，气氛也就越容易紧张。

244. 没有注意到有显著营养不良的情况。访问时，我们看到了厨房，看到了分派膳食，并检查了食物。但是，我们听说访问时特别加菜，平常的食物营养不够，数量不足，而且质量粗劣。有相当一致而可信的说法，即在有些情况下，有人扣发食物，减少分配量，每日三餐被减为一餐的情况发生，有时甚至不给饮水，作为对示威集体的惩罚。

245. 调查过的战俘营多半设于原来的军营中，多数战俘住在一层、二层或有时三层的建筑中(Davaoudieh, Mehrabad, Heshmatieh, Parandak)；一个战俘营设于一个运动场(Tahkti)，一个在旷野上搭起的帐篷里(Semman)。虽然若干战俘营在邻接营房三处有足够的空间充作活动和体操之用，但并非每一个地方都是这样。有的战俘营的若干分区与其他分区隔离，其中的战俘以及战俘营中的其他战俘将这种分区称之为“监狱”。但是，它们并不是违法犯纪(违反纪律或犯罪)人员的拘留处所，而是事实上将这些分区的全体战俘与其他战俘隔离。现仍其本国政府的战俘，大多住在这种分区中。另一方面，这些战俘多少似乎宁愿与其他团体隔离，特别是同那些被认为“信仰派”的人隔离。战俘们往往抱怨限制听音乐，或限制唱歌，或不准使用收音机。没有在一个战俘营中听说体操是强迫的。相反的，时常有人抱怨体操不够充分。在有的战俘营

在 Tahkti，三个人必须使用两张床。尽管是一个大房间。

242. 在用来“惩罚”的处所，也就是“纪律单元”，过份拥挤的现象在有的地点是骇人听闻的。我们看到 33 人住在一个 12 平方米大的牢房里。其他战俘则说，为了接受惩罚，有许多个星期，他们曾同 100 多人一起，住在只供 10—12 人居住的牢房里，睡觉也要轮流，别人睡觉时有的人就得站着。

243. 缺乏纯属个人的生活是很明显的，我们看得出来，一个牢房里关的人越多，气氛也就越容易紧张。

244. 没有注意到有显著营养不良的情况。访问时，我们看到了厨房，看到了分派膳食，并检查了食物。但是，我们听说访问时特别加菜，平常的食物营养不够，数量不足，而且质量粗劣。有相当一致而可信的说法，即在有些情况下，有人扣发食物，减少分配量，每日三餐被减为一餐的情况发生，有时甚至不给饮水，作为对示威集体的惩罚。

245. 调查过的战俘营多半设于原来的军营中，多数战俘住在一层、二层或有时三层的建筑中(Davaoudieh, Mehrabad, Heshmatieh, Parandak)；一个战俘营设于一个运动场(Tahhti)，一个在旷野上搭起的帐篷里(Semman)。虽然若干战俘营在邻接营房三处有足够的空间充作活动和体操之用，但并非每一个地方都是这样。有的战俘营的若干分区与其他分区隔离，其中的战俘以及战俘营中的其他战俘将这种分区称之为“监狱”。但是，它们并不是违法犯纪(违反纪律或犯罪)人员的拘留处所，而是事实上将这些分区的全体战俘与其他战俘隔离。现仍其本国政府的战俘，大多住在这种分区中。另一方面，这些战俘多少似乎宁愿与其他团体隔离，特别是同那些被认为“信仰派”的人隔离。战俘们往往抱怨限制听音乐，或限制唱歌，或不准使用收音机。没有在一个战俘营中听说体操是强迫的。相反的，时常有人抱怨体操不够充分。在有的战俘营

8. 关于扣留战俘信件及其他应得物品的说法

“伊朗当局故意扣留或长期不发出伊拉克战俘的信件”

248. 伊拉克当局声称，伊朗当局在红十字委员会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扣留伊拉克战俘的来往信件达一年以上，尤其是拒绝与战俘营当局合作的军官及其他战俘的信。当局并扣留寄给战俘的家属相片。此外，有些看起来是伊拉克战俘寄出的信实际上是出自伊朗当局手笔，信中写的是反伊拉克的谩骂，想在他们的家人与伊拉克当局之间制造猜疑。

249. 伊朗当局对我们说，尽管困难很多，可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作出最大努力，尽快递送信件及消息。有关当局如认为是猥亵的、政治性或涉及安全的函件，则不予递送。战俘的信件是按下列程序递送：在战俘营中分发红十字委员会的特别邮筒，收集写好的邮筒，由军事当局将这些邮筒转交给驻德黑兰的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然后送到日内瓦的红十字委员会总部。红十字委员会接着将信件交给伊拉克当局。在经过伊拉克当局检查以后，这些信件才寄交战俘在伊拉克的家属。寄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件也要经过类似的程序，平均需要3至8个月的时间。

250. 我们承认其间的困难，特别是由于战俘数目将近50,000名，处理来往信件涉及行政和运送方面的困难；我们也承认在收集、检查及分送和（或）转递这些信件的过程中难免造成拖延。

251. 几个战俘营的指挥官跟我们谈收到许多给战俘的信，可是战俘告诉我们收到很少。事实上，最常听到的抱怨不是根本没有信，就是隔很久才收到。大多数战俘说他们一年才收到一封信，最多两封。还有人指控“效忠派”收到的信较多，或者，在有些战俘营，信件要在很长一段时期以后才收到——就在我们到达之前不久。

252. 还听到的一些抱怨说，战俘被剥夺写信的机会，或者他们写的信或寄给他们的信被当局毁掉或当局不替他们寄出。我们无法确定这些指控的真实性，但是不能排除以拖延信件递送为手段向战俘施加压力的可能性。

9. 关于阻碍探访和其他一些问题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被获准探访伊拉克战俘或者隔很久才能探访一次，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的情况”

253. 伊朗当局指出，伊拉克的说法不符事实。伊拉克当局应具体指出伊朗政府在何时何地正式拒绝了红十字委员会探访战俘营的要求。尽管战俘营在继续扩大，战俘人数增加，还有其他行政上的困难，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来往于战俘的信件都是红十字委员会在进行活动的明证。但是，基于某些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成员的缺乏经验和他们没有顾到战俘的心理情况与文化背景，产生了一些问题，以至于红十字委员会取消了一些计划进行的访问；在碰到这种情况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坚持红十字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活动。

254. 总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向对愿意访问战俘的国际组织表示欢迎。它对目前在伊朗进行访问的联合国调查团也作同样的表示；所有访问战俘的便利都尽量提供给调查团，并且没有伊朗官员在场。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向采取的程序，今后也对所有的人适用，除非某些人没有遵守公平与中立的原则。

255. 此处可参照我们在上文198—201段提出的意见。

256. 我们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并非毫无波折。有时困难并不是实际问题引起的，而是由于误解对方的活动与意图所致。倒不是

对方实际上采取了某种行动，而是一方以为对方在采取某种行动。 在我们访问过的战俘营里，由于普遍存在的气氛，有两次表现出误解或误会——加上一些其他因素——如何导致紧张情势，甚至有时造成两派之间的暴乱和斗殴，因为战俘中两派对立尖锐。 两派思想分歧很大，其中一派又得到伊朗当局的支持，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成员往访的时候可能造成紧张局面，有时这些成员受到反对伊拉克政府的战俘的骚扰。

257. 如上所述，红十字委员会与伊朗当局间的关系亟待改进。 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有几次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勒令停止，有一次停止了八个多月；自从1984年10月古尔甘事件发生后，红十字委员会已停止访问战俘营的活动，它目前唯一进行的活动就是上面248—252段提到的处理信件的工作。

258. 我们认为，使得红十字委员会人员难以定期视察的另一个因素是战俘和战俘营数目太多，距离太远，而获准驻在伊朗的红十字委员会人员人数较少。 我们得知，红十字委员会在伊朗最多时也只有20人。

259. 在我们访问的好几个战俘营里，相当数目的战俘没有红十字委员会的身份证件，这就是说，不论引用什么理由，大量战俘没有被红十字委员会看到，也没有与它取得任何接触。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伊朗当局只报告人数，而让红十字委员会去登记。 大多数没有登记的战俘表示忧虑和恐惧，他们说感到处境危险，因为没有拿到身份证件，有的甚至被拘留了三年多还没有拿到身份证件。

260. 在报告的一些情况中，特别是一批军官，无论是否巧合，有好几次就在红十字委员会视察之前，从一个战俘营被转到另一个战俘营。

261.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信仰派”一些战俘表现出敌视红十字委员会，他们当着调查团成员的面撕毁了红十字委员会登记证。 在一个名叫 Takhti 的战俘营，我们收到许多打了血印的誓书，表示反对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在伊朗的活动。

262. 应当指出，从1982年至1984年，红十字委员会小组到对它开放的战俘营视察的平均次数是每18个月一次。

263. 在德黑兰的 Davoudieh 营，我们碰到了190多名非伊拉克人的拘留者，他们自称有的是自愿参加伊拉克人民军的士兵，有的是平民。非伊拉克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埃及、黎巴嫩、索马里和苏丹国民，少数来自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叙利亚、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据说共有来自17个国家——主要是阿拉伯国家——的人。被拘留的人中有25%以上声称，1984年2月23日他们被伊朗军队俘虏的时候，正在马杰努恩岛上为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工作。另外一小批非伊拉克人告诉我们他们是渔民。他们参加了科威特渔民工会，在1983年8月22日被俘之前为一个科威特私人雇主工作。被拘留者中还有一些新闻记者。

264. 我们从自愿参加伊拉克人民军的非伊拉克人方面听到，他们的行动不是为了金钱，而是出于政治活动机和显示阿拉伯的团结精神。他们当中至少有些人在参加伊拉克军队之前住在伊拉克。

265. 红十字委员会既没有看到也没有登记一个这种被拘留者；只有我们才能自由进入。被拘留者住在两个宿舍的三楼，当中隔一条走廊。

266. 我们认识到，上述这批人的法律地位可能会造成某些困难。但是毫无疑问，非交战国的平民应遣返原籍国。

267. 但是，根据日内瓦各公约的规定，伊拉克人民军的志愿兵应作为战斗员对待。因此，他们有权获得战俘的地位，并应作为战俘在红十字委员会登记。无论如何，由于以下理由，不能将他们视作雇佣军。第一，也是主要的理由是，“雇佣军”的概念是最近才有的，那些没有批准1977年6月10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项议定书》的国家（伊朗没有批准）不能引用。第二，很明显，上述人员不符合雇佣军的实质条件。这些士兵的行为似乎不是出于个人报酬的动机，他们也保证说绝没有得到

承诺会有大大超过允予或给予其他伊拉克战斗员的物质报酬；他们不是伊拉克或以前受伊拉克控制的领土的居民；他们都不是伊拉克军队的成员（参见《第一项议定书》第47条第2(c)、(d)和(e)款，这些理由中任何一条本身就足以排除雇佣军身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混合医疗委员会的决定，未交出残废的伊拉克俘虏，以及不允许该委员会继续工作”

268. 伊朗当局通知我们，他们曾多次遣返许多残废战俘。他们已经列出一张准备遣返的26人的名单，使遣返总数达192人。由于安全上的原因，同时也为了避免如果延期而造成的精神痛苦，要到实际遣返前的一星期才通知将被遣返的人。此外，他们说，他们得到报告，有些以往遣返的人受到伊拉克当局的迫害。这26个人的遣返被延迟是因为红十字会的活动暂停的缘故。伊朗当局正在同第三方协商以进行遣返。

269. 在访问各战俘营期间，我们注意到许多残废战俘，以及患慢性疾病或无法医治的疾病的战俘。

270. 我们认为基于《日内瓦公约》所要求的人道主义理由，应当不遗余力地迅速遣返这类战俘。

四. 一般意见、结论和建议

271. 战俘营中成千上万的人大部分都是青壮年，他们在营里浪费青春年华，被剥夺了生活的一切情趣，对自己的命运毫无把握。这一情景不能不使我们每一个人深感不安。应该记住，除了战场上的伤亡人员外，战俘及其家属是两国之间旷日持久的毁灭性战争的直接受害者。 我们从战俘营带回的最鲜明的形象是恐惧、寂寞、不安、孤立、愤恨和绝望。

272. 我们从秘书长处接受的任务是就战俘的状况和两国政府关心的问题提出报告。但是，我们从两国的战俘营中带回了战俘们自己的讯息，我们觉得有义务转达。无数战俘深刻感人地表述了他们的意思，有人滔滔不绝令人信服地提出请求，有人陷入沉默的悲哀，有人情绪激动，有人泪水涌流。 最经常提出的问题是：“战争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我们还要忍受多长时间的苦痛？”；“调查团离开后会怎么对待我们？”；“为什么社会容忍对我们施加如此残酷的待遇？”常常问题只有两个字：“遣返！”

273. 虽然伊拉克和伊朗当局都向我们保证，它们努力遵守公认的关于战俘待遇的国际准则，但是很明显，它们声称奉行的政策和标准并不总是得到遵守。我们发现，在战俘营中，虐待和暴力绝不是偶然的事。战俘们提供了大量的关于身体受虐待的资料，如鞭笞、用警棍和电线乱打、同时拳击双耳、电刑、殴打性器官和脚踢——常常施加在战俘曾经负伤的部位。 我们还收到了关于长期监禁和断绝粮食和水一类的集体惩罚措施的报告。虽然我们对个人指控的真实与否不能得出绝对可靠的结论，但是我们在不同的战俘营听到许多战俘类似的申诉，看到指给我们看的疤痕、伤口和损伤等，这些与指控是相吻合的。

274. 战俘们一再提起，有时很具体地谈到据说过去在战俘营发生的严重事件，尽管当地战俘营当局和陪同调查团的中央当局的代表加以否认。我们进一步调查了

这些事件，有几次使官方不得不承认这些问题，获得了相当详细的资料，证实了战俘指控的内容。有时候官方的否认是含糊和有条件的（如指挥官说，在他在战俘营的任期内没有发生过这种事件），但在有些情况下，尽管一再查问，官方总是矢口否认。我们不得不遗憾地得出结论，尽管两国政府自己提出了资料，它们还是不肯承认。关于这些事件，战俘们有时承认是他们自己的抗议造成的，但是战俘们认为由于所受的虐待和条件，他们的抗议是正当的。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在关于古尔甘战俘营的一章中所说的话，即古尔甘事件决不是孤立的，甚至在两国的战俘营中也不是最严重的。古尔甘事件的不同特点在于它受到全世界的注意。

275. 各地的战俘告诉我们，战俘营的许多设施和一般条件是在调查团即将到来前才有显著改善。在许多战俘营，提供了床垫和毯子，分发了新衣服，食物的质量和数量也提高了。在其他战俘营，供水的限制取消了，或第一次提供了热水。在一定程度上，我们自己可以看到显然最近才有改善。但是我们注意到某些战俘营的卫生条件和战俘的日常饮食严重不足。

276. 似乎特别困扰许多战俘并且许多战俘也特别重视的是，尤其在伊朗，他们觉得他们强烈的思想和民族意识没有得到尊重，甚至遭到攻击。我们还听到关于对非穆斯林战俘施加宗教压力和使有些基督教战俘皈依伊斯兰教的指控。我们不能肯定这些皈依是否在强迫下发生的，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某些战俘营充满着传教狂热。

277. 两国政府都不同程度地怂恿，如果不是利用，战俘之间存在的意识形态分歧。那些不是以正当方式选出的战俘“代表”常常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我们注意到这种分歧在伊朗境内的伊拉克战俘之间尤其严重，是恐惧和紧张关系的根源。正如古尔甘事件所显示的，这种恐惧和紧张关系引发了许多动乱和暴力事件。

278. 引起我们严重关注的另一方面是在我们所访问的两国大多数战俘营中，许多战俘在身体和心智上都处于强制闲散状态。没有提供足够设备供战俘从事某种有

益活动，阅读材料似乎极为贫乏。许多战俘营或是娱乐活动不足，或是根本没有娱乐活动，战俘们经常抱怨游戏、音乐、唱歌或收听收音机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关押多年必然导致战俘的心智逐渐退化，我们看到的精神病患的数目证实了这一点。

279.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存在的问题是所提供的某些“娱乐活动”具有强迫性质。战俘们说他们被迫从早到晚听取装在宿舍的喇叭里播放的含有政治宣传的节目。同时，战俘们还说鼓励他们参加“演出”辱骂或嘲笑其国家领导人的政治性戏剧。

280. 我们最常听到的最大抱怨是不常收到信件，甚至根本收不到信件。在伊朗尤其是这样。这大大增加了战俘的被隔绝感。我们要表示我们对这一严重情况深感关切，这种情况应该不难纠正。

281. 在没有公正的人道主义机构定期访问战俘营的情况下，这种被隔绝感进一步加深。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注意红十字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该委员会有资源又有长期经验，能促进尊重和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公约》的规定。两国政府在有关本次调查的问题方面广泛地用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来支持其论点，我们认为，这表明该委员会的作用是不可取代的。

282.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报告我们无从就失踪人员和据称对战俘和其他敌方人员进行大规模屠杀等问题得出确切调查结果。我们在战俘营中没有发现故意杀害战俘的证据。但是，这种指控中涉及战场上可能发生的情况的部分则超出本次调查的范围，本次调查无法证实与阵亡人数相比这些令人遗憾的做法的严重程度，也无法查明被害者的下落。

283. 这些都是极为严重的问题，任何人都不应对那些失去亲人的家庭的忧虑无动于衷。它们处于焦虑之中，为数万名失踪者或据说被大批杀害的人担心。应做出一切努力，必要时由适当设立的国际调查团同两国政府合作审查这些问题。但是，在我们面临这些问题时，除了收取对方的评论以外，我们能做的非常有限。

284. 但是我们注意到冲突双方都没有履行《第一项目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即通过战俘情报中央机构、一保护国或替代保护国的机构居间调停，向对方提供落入其手中的每一个敌方伤员、病人或死者的情况以及被俘者的身分和健康状况、被俘后死亡者的死亡证明。这一情况无疑增加了那些在其国家中被列为失踪的人数。我们注意到两国政府对于在前线时常难以确定敌方阵亡者身分的原因所作的解释，但我们仍然相信应做出努力迅速提供正确的情报，以减轻失踪者家属的忧虑和不安。

285. 由于注意到许多战俘已被关押了三年或更长的时间，我们不得不提出这一问题：长期关押本身难道不是一种不人道待遇？事实上许多战俘告诉我们，与其它具体虐待相比，这是他们最大的痛苦。长久无期限的关押是如此不人道和毫无意义，对于我们访问的大多数战俘的问题来说，唯一有效和人道的解决办法就是及早释放。

286. 虽然日内瓦公约并不要求在战争停止前释放，但是在冲突无限制延长的情况下交战国就没有理由拥有在整个冲突期间拘留战俘的权利，特别因为现代战争依赖人力的程度已不如以往。在这方面，《公约》似乎与现代人道主义原则脱节。必须记得，战俘不能被视为罪犯，也不能被视为人质；对战俘必须礼遇，他们的身份和人格都不得贬黜。许多战俘一再问道，难道不应该把他们的苦难定出一个期限，不管战争是否继续？

287. 我们还要指出，长期监禁战俘不但在战俘营内同时也在国际上加重了仇恨关系和制造了紧张和冲突，并且还经常成为交战双方进行宣传的工具。长期监禁战俘反过来还使拘留国必须把更宜于用作其他用途的物质资源转用于供养和看守战俘。

288. 基于上述理由，但首先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我们认为，象双方目前所作那样，继续长期监禁战俘是既没有道理也会起反效果的。为了各方的利益，每一方都应象它们有时进行单方释俘那样，单方面或通过共同协议尽量多释放战俘，并应

优先释放某些类的战俘，其中包括病重、伤残的战俘，和双方违反国际义务被误当作战俘加以拘留的平民，以及未成年人和老年人。

289· 单方面或共同协议释放战俘应在各主管机构的参与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必须进行监督，以便保证被释放的战俘不重上战场；遣送应基于自愿，因任何理由害怕回国而宁愿在目前囚禁他们的国家或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人应尽可能获得这种机会。我们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某些步骤，但是我们认为这些步骤至今还很不够，而且有宣传色彩。

290· 实际上，在本调查期间，双方都给我们一个不幸的印象，即对某些事件双方都不一定加以客观报道，而会为了宣传的目的加以歪曲。两国政府似乎也是为了宣传的目的提出某些问题，而不是实际期望调查团能对这些问题进行评价。由于双方的冲突如此惨痛，这种情况也许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一项调查结果是不须多加说明即很明白的：在这些战俘已落入它们手中之后，拘留国企图利用他们为对付敌人的工具或武器乃是一种虐待。

291· 我们还注意到并欢迎两国政府表示原则上愿意释放伤残或患病的战俘，和考虑交换其他类的战俘及安排家属访问。我们虽然认识到在可能达成协议之前还有许多困难必须解决，而且，在这方面过去也曾作过艰巨而最后未成功的努力，但是我们热切希望，本着对千万战俘所受苦难的人道主义关怀精神，两国政府将会进行这些建议。

292· 同样地，我们也感到鼓舞，因为伊拉克和伊朗当局都向我们保证，他们打算尊重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而且他们一再表示愿意纠正调查团所发现的各项缺点。我们欢迎这种态度，并且希望和期望，我们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将有助于两国为改进战俘待遇作出的努力。

293· 但是，我们不得不强调，战俘们本身的高于一切的渴望是，这个漫长、悲惨的战争会尽早结束。

294. 根据这些考虑以及本报告其他部分内提出的具体意见，我们得到以下的一致结论。

- (a) 在任何一国内，战俘所受的待遇都没有另一国政府所指称的那么坏；另一方面，他们所受的待遇，也没有像拘留国政府所说那么好。双方的现存情况，都令人严重关切。
- (b) 持久而无限期的拘禁才是战俘感到痛苦的最大原因。
- (c) 战俘所遭遇的大部分问题，在两国内都是一样的或类似的：生活条件困苦，常受虐待，（例如有些警卫过份使用武力，特别是在伊拉克）暴力事件，与外界隔绝，拘禁时间遥遥无期。古尔甘事件并不是两国内所发生的唯一事件或最严重事件。对战俘施加意识形态和宗教压力以及战俘营内因而存在彼此敌对的集团，使到紧张状态加剧和恐惧气氛日增。
- (d) 两国战俘营内都因长久拘禁以及身心无所事事而造成情绪不安，因而发生许多精神病事例。
- (e) 对于有关人员失踪或大规模屠杀战俘的指控，我们无法做出确定结论。

295. 我们愿意提出以下的一致建议：

- (a) 两国内战俘的待遇应作根本改进，他们根据日内瓦公约应享的权利应该得到严格尊重和保障。
- (b) 体罚和任何形式的身体虐待以及集体惩罚的做法应予禁止；对于违反此一规则的情事，当局应从严办理。应采取措施（尤其在伊拉克）阻止警卫过份使用武力。
- (c) 两国内战俘营的生活条件应予普遍改善，尤其是饮食和卫生标准；应让战俘有机会在最大可行范围内自由进行建设性的身心活动。医疗

- 服务应予改善；并应提供必要的精神病治疗协助。
- (d) 应立即采取措施，充分落实战俘收发信函以及收取包裹的权利，其次数及方式依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 (e) 应彻底遵守并执行日内瓦各公约中关于对军官按阶级待遇的规定，特别是在伊朗。
- (f) 每一个战俘的思想宗教、良知自由，应予严格尊重。不应对战俘施加任何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压力。
- (g) 为了改善战俘营的一般气氛和减少冲突危险，应采取措施（特别是在伊朗）不得对战俘施以思想和宗教迫害并把敌对的两个战俘集团实际上隔离，并让他们得到同等待遇。应做出更大努力以满足少数民族战俘的宗教需要，使其不受胁迫或歧视。
- (h) 为了所有战俘的利益以及有关两国政府的利益，应该创造条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在两国内切实履行其在日内瓦公约下所负保护和救济战俘及其他战争受害者的一切职责。作为优先事项，应让委员会能够调查失踪人员问题。
- (i) 两国政府都应立即采取措施收集和记录敌对一方落在其手中的每一伤员病员或死者的资料，并把这些资料提交适当机构以转交对方政府。为了便利鉴定失踪人员和减少其数目，两国政府应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其部队的一切成员都使用一双名签或名牌，并命令其军队的指挥官责令其士兵把他们在战场上碰见的死亡士兵或伤兵的姓名向其上级报告。
- (j) 两国政府应立即采取步骤，通过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中间人，互换名单，名单内载列俘获的战俘总人数，并特别附载关于病员和伤员的最新详细资料。

- (k) 希望两国政府认真考虑单方面地或在相互基础上尽量释放在其管辖下的战俘。有些战俘可以无条件地释放，另一些战俘可以有条件地释放，也就是由国际保证和监督他们不会重返战场。病重、伤重、长期不愈或残废的战俘以及误作战士俘虏的平民应立即遣返。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战俘应优先处理。
- (l) 两国政府应避免利用战俘——包括已遣返的战俘——及其痛苦经验从事政治宣传。

附录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特别关心的要点清单

载于 1984 年 11 月 1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对伊朗于 1984 年 11 月 8 日的信中

所提出的关切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1. 调查战俘和平民被拘者被蓄意谋杀和屠杀的情况，包括调查 1982 年 11 月 19 日 Mosul 第 2 号战俘营发生的意外事件（至少有 3 人死亡， 80 多人受伤），并编写一份报告。

2. 调查一般性战俘—尤其是关于被拘的“革命卫队”—大批被处决案件。

注：在被占的伊拉克军事总部内，发现载有官方命令的文件命令伊拉克军事人员如此执行。

3. 调查可疑的死亡事件，其中胃、胸部被戳、头盖骨破裂等已被肯定为死亡原因。

4. 编制关于近 2 万名失踪人士下落的后续报告，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等方面的消息其中许多在拘留营。

注：这些人士名单，将列入我们的报告中。

5. 调查平民俘虏，就此提出报告。

注：1. 在伊拉克入侵期间，成千上万的伊朗平民被捕。被占城市的居民，不论男女老幼，被迫离乡，转运到伊拉克去。许多下落不明。

2. 红十字委员会访问过的俘虏名单中 1,500 名是平民，其中许多超过 55 岁。获释的 424 名战俘中， 235 名为平民， 171 名超过 50

岁其中多数被俘3年左右。

6. 调查石油部长Tondguyan先生及其助手和属员的下落，他们是伊拉克部队俘虏的。

注：据报导，他们受到虐待，与伊拉克大众传播媒介所宣传的正好相反。

7. 调查被捕或拘留的“红新月会”人员、包括医生、助手、其他人员的下落，这种情况不符合《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

注：不许这些人会见红十字委员会人员或自己的家属。

8. 调查在公开战俘营与隐密战俘营之间秘密转移的战俘的下落。

注：1. 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一再坚持，以前接受访问的许多战俘，在这两种战俘营之间来往转移。

2. 某些隐密战俘营已被确定指出，其名称和地点在适当时将予揭露。

9. 渗入战俘的恐怖集团领导人对战俘施加政治和思想压力。

10. 俘虏受到身心虐待。

注：红十字会的报导提到用棍、棒、铁丝抽打的事件。因此，许多战俘现在有精神病。

11. 战俘营不够卫生，缺少必要设备。

12. 病者、伤者没人照顾，因此最后终生残废。

13. 就伊朗战俘名单在被捕几月或几年之后才提交红十字会一事进行调查。

14. 调查伊拉克阻止俘虏从事宗教形式祈祷的措施。

15. 调查伊拉克当局扣留俘虏家属寄来的信件（有时从来收不到）的行为。

16. 调查伊拉克不顾《第三项日内瓦议定书》，拒绝俘虏收到“红新月会”的

援助物品，其中包括医用眼镜、特别药品等的行为。

17. 调查伊拉克士兵没收俘虏的个人用品的行为。

此外，请阁下进行斡旋，让调查团审议下列建议，并在红十字会主持下付诸实施：

1. 以相同数目交换俘虏。
2. 安排俘虏家属访问他们。

注：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拉伯语广播电台逐日公布伊拉克俘虏名单，如果他们愿意，就可接受访问。第一批名单正在完成，内有 1,000 名字，如此名单会继续下去。

调查团可以就此向伊拉克当局提出下列建议：

- (a) 让伊拉克家属前往伊朗进行访问。
- (b) 使伊朗家属也可能到伊拉克去进行类似的访问。

附录二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特别关心的要点清单

由 1984 年 11 月 12 日伊拉克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提交

1. 伊朗没有向伊拉克当局提供在战场上失踪的伊拉克战士名单。
2. 伊朗没有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伊朗代表处提交为数众多的伊拉克战俘（近1.5万名）、尤其是高级军官战俘的名单。
3. 尽管我们知道一些隐密的战俘营确实存在，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伊朗代表处没法前往调查。
4. 伊朗当局把伊拉克战俘寄出的信，故意长期扣压或耽误。
5. 不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访问伊拉克战俘，或只许不定期访问，这不符合《日内瓦公约》。
6. 伊拉克战俘受到粗暴待遇、虐待、杀害，其中有些人四肢被割断，血被取走。
7. 伊拉克战俘手足被绑，游街示众。
8. 伊拉克战俘，在被俘当时或以后遭到大规模杀害。
9. 卫生医疗服务不良，设备和粮食均不足。
10. 在 Evin 战俘营，有许多伊拉克战俘的姓名变成伊朗人的姓名。
11. 把支持伊朗政权的老百姓同伊拉克战俘放在一起，以达到政治、意识形态、宣传目的，这为国际所不容。

12. 政治工作人员，披着宗教外衣，访问战俘营，从事同伊拉克敌对的政治活动，同时企图动摇伊拉克战俘的士气，强迫他们从事屈从于伊朗的政治活动。
13. 伊朗不遵守混合医疗委员会关于移交伊拉克残废战俘的决定，而且不许该委员会继续工作。
14. 没有把调查和审判中采用的法律程序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对一些伊拉克战俘迳自判处死刑或徒刑。

附录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关于1984年10月10日
古尔甘战俘营事件的报告
由1984年11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A/39/639-S/16820)提交

1984年10月9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德黑兰代表团的8名代表和1名医务代表前往古尔甘战俘营探访战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称，关押在那里的伊拉克战俘约3,400名。

在照例首先会见负责官员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鉴定了14名伊拉克战俘，参观了医务室，检查了第1区的物质条件，并向第1、2、3区的大约3000名战俘发放了身分卡。

在访问的第一天中，代表们可以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工作。

次日，一些代表鉴定了第4区的374名战俘，并同他们讨论了同在伊拉克的家属通信的问题。医务代表检查了战俘营医务室和宿舍里的一些战俘。其他代表去第1区，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同战俘谈话，并检查关押处的物质条件。

大约上午11时30分，1名代表在院子里看到2名伊拉克战俘发生争吵。争吵很快蔓延开来，一会儿整个战俘营都是一片喧闹。

警卫首先向空中鸣枪警告，然后用扩音器命令战俘返回宿舍。

代表们也试图使战俘们平静下来。其他代表试图将扭打的战俘分开，并要求警卫不要开枪。但代表们的努力没有效果。

几分钟后，战俘们冲击战俘营的出口。警卫在发射催泪瓦斯弹并向空中射击之后开始朝人群开火。

大约下午 12 时 30 分，战俘营恢复了平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接到通知，请他们离开战俘营。

1984年10月11日，1名代表和医务代表获得允许，检查了未查明身份的3具尸体和35名受伤战俘。3具尸体头部有打击造成的伤痕。

附录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编写的 关于古尔甘营事件的报告

1984年10月10日

1. 1984年10月9日10时30分至17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九名代表视察了古尔甘伊拉克战俘营，向战俘发了3,000多张问题单。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向战俘发表讲话时说，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某些问题和其他原因，红十字委员会未能早些视察战俘营。现在，红十字委员会来看一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执行。

3. 当天，按照惯例，首先向红十字委员会调查团简要介绍了战俘营的一般情况，然后，红十字委员会调查团在视察医院和公共场所时向3,000名战俘分发了问题单，还登记了14名新战俘。

4. 次日，继续进行了视察，登记了374名伊拉克战俘，在医疗队检查了其中的一些战俘时，红十字委员会调查团的其他成员视察了战俘营的各个营区，并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访问了战俘。

5. 11时30分，一名叫Khazir Abbas Khazir的战俘向一名红十字委员会代表递了一张字条，后来在进行调查时说，条上写的是要交给伊拉克当局的名单。

6. 这一行动在许多战俘中引起了怀疑。一名战俘走近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要求检查字条。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断然拒绝照办，因此引起了一场激辩。

7. 争辩的持续造成了紧张气氛，一会儿就传到了战俘营的其他地方。这导致了战俘之间互相扭打混战。他们找到什么就用什么当武器，包括床架、空金属罐和玻璃片。

8. 战俘营当局要求战俘们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恢复平静。后来他们用催泪弹和警棍来驱散战俘。

9. 三名战俘在一所宿舍中被其他一些战俘打死，另一名战俘受了重伤。看来三名战俘的死因是因头部、脸部和腹部受上述物件伤害所致。

10. 一些战俘利用当时的气氛，攻击守卫并冲向大门，企图越营。因骚动仍然没有被压制住，所以警卫迫得朝空中开枪警告。但是，战俘们不理睬这一警告，迫使守卫用慢速子弹向下半身射击。

11. 骚动于 12 时 30 分左右结束，一切恢复平静。总共有 6 人被杀（3 人被枪打死，3 人被战俘打死）。骚动中还有 47 人受伤。被枪打伤的人数少于被战俘打伤的人数。还有 3 人在转送到医院后进行治疗时死去。除了一人动了截腿手术外，其余的人只受到轻伤，不久就恢复健康，回到了战俘营。

12. 在这一事件中丧生的战俘的名字是：

- | | |
|-----------------------------|---------|
| 1. Hossein Marhij Jabbar | (被战俘打死) |
| 2. Abdol-Karim Mahmoud Hadi | (被战俘打死) |
| 3. Jabbar Mazheh Salman | (被战俘打死) |
| 4. Rahman Jaber Rahman | (被枪打死) |
| 5. Bejer Shawi Shand | (被枪打死) |
| 6. Hasoun Fazaa Hasireh | (被枪打死) |
| 7. Hamd Khalis Sami | (被枪打死) |
| 8. Majid Ghader Ebrahim | (被枪打死) |
| 9. Amer Mohsen Alvan | (被枪打死) |

结束语

1. 这是古尔甘营 1981 年开始用作战俘营以来第一次暴发骚动。
2. 考虑到骚动的程度之高和伤亡的数字之低，战俘营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是恰当而及时的。
3. 考虑到在伊拉克战俘营中存在着个人、部落、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差异，而且一些战俘是伊拉克复兴党党员，而另一些则是他们的反对派，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应当

对战俘采取一种更为技巧的态度。

4. 对各项杀人案的调查结束以后，供认杀害了其他三名战俘的七名战俘将受到审判。

5. 本报告是对该事件进行彻底调查的结果，调查资料包括所有与战俘营指挥官和其他人员、警卫和大量战俘进行的座谈的整理在案的记录。

附录五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战俘营名单 及其在调查团访问时的战俘人数

<u>战俘营名称</u>	<u>战俘人数</u>
1. Anbar	1,330
2. 摩苏尔 第1号	1,439
3. 摩苏尔 第2号	1,572
4. 摩苏尔 第3号	1,724
5. 摩苏尔 第4号	663
6. Ramadi 第1号	1,332
7. Ramadi 第2号	874
8. Salahuddin	272
<hr/>	
共计： 9,206	

调查团所访问的战俘营简介，按访问次序

1. Salahuddin 该营位于巴格达和摩苏尔之间，在首都北方约150公里。战俘营是军事要塞的一部分，共有战俘275名，住在两排相对的房屋中。一排住军官，其人数占战俘的半数以上，另一排住士兵和军士，他们担任勤务工作。

2. Mosul (Mosul 战俘营第1、2、3、4号) 四个战俘营在摩苏尔郊区。摩苏尔是伊拉克第二大城市，位于巨格达以北400公里。战俘营所在的4个建筑原是伊拉克陆军兵营，现在营地附近仍有驻军。4个营地都是两层楼的四边形建筑，中间一块空地，有一半已辟为战俘的菜园。第一层楼住战俘，第二层楼住军官和警卫。摩苏尔 第4号是最迟设立的战俘营，除这个营地外，其他3个营地都有过于拥挤的现象。在调查团访问时，摩苏尔 第1号共有1,439名战俘，第2号有1,572名，第3号有1,724名，第4号有663名。

3. Ramadi(Anbar营, Ramadi 第1和2号) Ramadi 在巴格达以西约110公里, 其郊区共有3个战俘营。一个的地点稍远, 称为 Anbar, 共有战俘1330名。另2个彼此距离较近: Ramadi第1号有战俘1332名; Ramadi第2号有战俘874名, 年龄都在18岁以下, 故有“儿童营”之称。

附录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战俘营名单 及其在调查团访问时的战俘人数

<u>战俘营名称</u>	<u>战俘人数</u>
1. Arak	2,392
2. Bojnoord	2,359
3. Davoudieh	2,384
4. Ghouchan	2,404
5. Gorgan	3,402
6. Heshmatieh	7,253
7. Kahrizak	3,264
8. Manjeel	1,685
9. Mashad	961
10. Mehrabad	2,371
11. Parandak	8,276
12. Qasr	886
13. Sari	1,953
14. Semnan	4,294
15. Takhti	1,073
16. Torbate-Jam	1,305

合 计 : 46,262

按时间顺序叙述调查团视察过的战俘营

1. Gorgan 古尔甘战俘营是古尔甘市的一所军事要塞的一部分，该市在德黑兰东北381公里处，靠近里海。据该战俘营当局说，在调查团视察时其战俘人数为3,402。该战俘营有22所宿舍，每所容纳160至260名战俘，这些宿舍共分为4区。自发生10月10日事件以来，战俘不准在营内自由走动；他们被限制在各自的营区内。

2. Sari 萨里 战俘营位于萨里市的中心，亦即在古尔甘以西131公里和德黑兰东北250公里处。据当局提供的数字，在调查团视察的当天该战俘营中有1,953名战俘。据该战俘营当局说，营中的大部分战俘是在1982年被俘的。该营由单层建筑物组成，分为五个区，共有14所宿舍，每所宿舍平均容纳130名战俘。除了Takhti和Mehrabad的战俘营外，其他战俘营的战俘不能在他们的营区以外自由行动。红十字委员会上次视察该营是在1983年。

3. Semnan 塞姆南 战俘营位于塞姆南市附近，该市位于萨里以南201公里和德黑兰以西228公里处。它原来是一个军事训练营地，由一系列的帐篷组成，帐篷可分为两个配套齐全的“营地”，即上营和下营。调查团视察时塞姆南的战俘总数为4,294人，其中有106人是军官。每个帐篷中平均住10人。大多数战俘在被送到塞姆南之前曾在别的战俘营待过。红十字委员会只在1981年视察过塞姆南一次，目的是登记战俘。鉴于这个战俘营的性质，战俘们睡在垫子上，而不象所视察的其他伊朗战俘营那样，一般都睡在上下两层的睡铺上和床上。

4. Davoudien Davoudien 战俘营位于德黑兰市北边在一所原为大学的三层楼房内。在调查团视察的当天，战俘人数共为2,384人。据战俘营当局说，这个数字包括273名军官和445名军士以及194名非伊拉克人。

伊朗政府把这些非伊拉克人视为“雇佣军”，红十字委员会没有机会接触这些人。非伊拉克人战俘——大多数是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国民——住在隔离的宿舍内。该战俘营分为七部分，共有 20 个 房间和 3 个大厅。 据当局说，营内约有 50 名战俘不满 18 岁。 红十字委员会只在 1984 年 6 月时视察过该战俘营一次。

5. Mehrabad. 该战俘营位于德黑兰市中心的 Mehrabad 空军基地内。营内共有 2,371 名战俘，分为七个区，每个区有 4 所宿舍。 这些宿舍在一幢两层的楼房内，房间较宽敞，有单人床，而不是上下两层的铺位。 战俘可以在不同的区内自由走动。 红十字委员会上次视察该战俘营是在 1984 年 6 月。

6. Hesnmatien. 该战俘营位于德黑兰的南部。 这是伊朗第二大的战俘营，仅次于 Parrandak，在调查团视察时战俘总数为 7,253 人。 据报，战俘中有 82 名军官和 2,018 名军士。 战俘营是由一些单层营房组成的，包括 30 所宿舍，划为 5 个区。 每所宿舍平均住 230 名战俘，因此造成相当拥挤的印象。 红十字委员会上次视察该战俘营是在 1984 年的 5、6 月间。

7. Takhti. Takhti 战俘营位于德黑兰市内的一个体育馆内。 目前该营中有了 1,073 名战俘。 红十字委员会曾于 1984 年 7 月视察该营。 据该战俘营当局说，自从那时以来，已有 1,000 多名战俘被转移到 Parandak，一方面是因为该营不久即将关闭，另一方面是因为 1984 年夏季发生了导致一名战俘死亡的事件后，需要按“意识形态”把战俘分成两批。 目前所剩下的战俘全都住在极宽大的大厅中，预计在今后几个月中，将把他们转移到 Parandak 战俘营。

8. Parandak. 该战俘营位于黑兰西南约 80 公里处，是伊朗最大的战俘营。 在调查团视察时，官方提供的战俘数是 8,276 人，他们住在位于六个配套齐全的“营地”内的 22 所宿舍内。 该战俘营由一些单层建筑物组成，是个新建的战俘营，目前仍正在扩大，以便收容更多的战俘。 视察宿舍后得到过份拥挤的印象。 营内有 315 名战俘军官。 同所视察过的其他战俘营一样，他们同军士和士兵挤在一起。 红十字委员会上次视察该营是在 1984 年夏季，那时尚未将 Takhti 的一半战俘转移过来。

附录七

活动时间表

1985年1月8日，星期二：

- 调查团在日内瓦集合

1985年1月9日星期三和10日星期四：

- 在万国宫进行会谈：
 - (a) 同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会谈
 - (b) 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会谈
 - (c)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会谈

1985年1月11日，星期五：

- 自日内瓦出发
- 到达巴格达

1984年1月12日，星期六：

- 同伊拉克政府官员会谈
- 同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塔里格·阿齐兹先生会谈

1985年1月13日，星期日：

- 视察 Sallahuddin 战俘营
- 视察摩苏尔战俘营 3 号营

1985年1月14日，星期一：

- 视察摩苏尔战俘营 2 号营
- 视察摩苏尔战俘营 1 号营
- 视察摩苏尔战俘营 4 号营

1985年1月15日，星期二：

- 视察 Anbar 战俘营
- 视察 Ramadi 战俘营 1 号营
- 视察 Ramadi 战俘营 2 号营

1985年1月16日，星期三：

- 视察 Misan 地区的平民村子
- 同伊拉克政府官员会谈

1985年1月17日，星期四：

- 离开巴格达

1985年1月18日，星期五：

- 到达德黑兰

1985年1月19日，星期六：

- 同伊朗政府官员会谈
- 同负责战俘营的军事中心的指挥官会谈
- 到达古尔甘

1985年1月20日，星期日：

- 视察古尔甘战俘营

1985年1月21日，星期一：

- 视察 Sari 战俘营
- 视察 Semnan 战俘营

1985年1月22日，星期二：

- 视察 Davondieh 战俘营
- 视察 Mehrabad 战俘营
- 同保护伊朗战俘委员会的成员会谈

1985年1月23日，星期三：

- 视察 Hesmatieh 战俘营
- 视察 Takhti 战俘营
- 同伊朗外交部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会谈

1985年1月24日，星期四：

- 视察 Parandak 战俘营
- 同伊朗政府官员会谈

1985年1月25日，星期五：

- 离开德黑兰
 - 到达维也纳编写报告
- - - - -